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唐伟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云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7,986,1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6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股份公司、大地海洋	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盛唐环保	指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达环境	指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裕和再生	指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运环保	指	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兴桐源	指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2% 的公司
永乾环境	指	杭州永乾环境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虎哥	指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曾用名浙江虎哥环境有限公司、浙江九仓环境有限公司、浙江九仓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固废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废弃资源	指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根据资源可再生程度，废弃资源可分为再生资源 and 不可再生废弃资源
再生资源	指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危险废物、危废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固体废物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指	拥有者不再使用且已经丢弃或放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构成其产品的所有零（部）件、元（器）件等），以及在生产、流通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报废产品，主要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 14 类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的产品，属于电子废物的一部分
四机一脑	指	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废洗衣机、废空气调节器、废微型计算机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指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国家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基金补贴	指	处理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后，根据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种类、数量以及基金补贴标准申请的补贴
基金补贴标准	指	处理企业规范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后，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可申请的定额补贴
应收基金补贴款	指	公司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数量、种类以及基金补贴标准确认的基金补贴累计金额减去已收到的基金补贴金额，即公司尚未收到的基金补贴
专项资金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停征后，中央财政安排的继续支持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专项资金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大地海洋	股票代码	30106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大地海洋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angzhou Dadi Hai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adi Haiya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唐伟忠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7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07		
公司网址	http://www.hzddhy.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zddh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卓锰刚	傅嘉琪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电话	0571-88522803	0571-88522803
传真	0571-88522803	0571-88522803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zddhy.com	securities@hzddh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红玉、黄传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林岚、范俊	2021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946,810,650.86	937,504,798.77	0.99%	800,052,07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969,624.20	55,467,683.74	54.99%	55,257,04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015,000.75	47,289,302.61	69.20%	44,917,7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568,784.43	23,998,887.98	423.23%	62,549,95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1	54.90%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1	54.90%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	6.89%	增加了 3.35 个百分点	0.0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352,728,577.44	1,334,452,931.47	1.37%	1,231,909,38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4,610,836.95	824,626,080.91	6.06%	785,957,020.8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961,681.68	270,057,214.57	266,421,000.41	249,370,75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3,045.39	26,777,283.84	14,066,533.72	37,782,76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664,357.58	24,814,922.77	11,549,519.28	37,986,201.12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64,270.16	26,463,924.96	-7,730,805.39	166,999,935.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11,304.67	-747,792.80	47,181.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88,490.30	9,636,351.65	11,848,13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28.22	419,426.01	-284,159.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612.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0,998.76	1,122,181.03	1,304,50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35.20	7,422.70		
合计	5,954,623.45	8,178,381.13	10,339,263.1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发展状况

在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大趋势下，我国始终坚定地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步入“十四五”时期后，一系列旨在推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密集出台，从多个关键维度为行业注入强劲动力，引领其加速迈向高质量发展之路。

(1) 禁止“洋垃圾”入境，重塑行业发展格局

为守护生态环境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促进国内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2017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要求2017年年底以前，全面禁止进口环境危害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固体废物；2019年年底以前，逐步停止进口国内资源可以替代的固体废物。

2022年10月，生态环境部在党的二十大记者招待会上表示，中国全面禁止了洋垃圾进口，实现了固体废物零进口目标。

2023年2月，生态环境部在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强调要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入推进“无废城市”高质量建设。深化巩固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开展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深入推进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推动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大力推进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

随着禁止“洋垃圾”入境政策的稳步实施，以及国内废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需求的逐步释放，国内再生资源市场供需缺口显著。在此形势下，大力发展国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成为填补缺口的必然选择，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迎来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 推进“城市矿产”开发与“无废城市”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效能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垃圾围城”问题日益严峻，城市垃圾中蕴含的大量可循环利用资源，如废金属、废塑料、废电子元器件等“城市矿产”，若得不到妥善处置，不仅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还会导致资源的极大浪费。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对“无废城市”概念进行深化并明确发展目标。“无废城市”并非追求固体废物的零产生或完全资源化利用，而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指引，通过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转变，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程度减少填埋量，降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通过“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建设模式，并在全国进行推广。

推动“城市矿产”开发和“无废城市”建设，是我国城镇化发展至今的内在需求和必然选择，也是解决“垃圾围城”的根本出路，在禁止“洋垃圾”入境的背景下，提升国内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显得更加重要。

2024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初步建成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到 2030 年，建成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这为“城市矿产”开发和“无废城市”建设提供了更为明确的行动纲领，各地也相继出台配套政策，加大对“城市矿产”开发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探索建立更加完善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推动“无废城市”建设从试点走向全面推广阶段。

（3）强化顶层设计，持续赋能行业健康发展

2023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统筹节能降碳和回收利用加快重点领域产品设备更新改造的指导意见》，并附《家用电器更新升级和回收利用实施指南（2023 年版）》，指出要规范废旧家电回收利用，加快促进产业链循环畅通。一方面，要畅通废旧家电回收处置。完善废旧家电回收设施网络布局，支持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城市、街道、社区、家庭相贯通的回收体系。鼓励上游制造厂商、中游零售企业、下游回收处理企业开展合作，健全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另一方面，要提升废旧家电拆解利用水平。加强废旧家电回收、分选、拆解、处理等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高废旧家电回收利用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2023 年 11 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要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2023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为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奠定基础。统筹推进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同绿色化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绿色环保产业、现代服务业。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加快“无废城市”建设，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推动实现城乡“无废”、环境健康。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深化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工作，严防各种形式固体废物走私和变相进口。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到 2027 年，“无废城市”建设比例达到 60%，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 2035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东部省份率先全域建成“无废城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2024 年 1 月，商务部等 9 部门发布《关于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通知》，计划到 2025 年，在全国培育一批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典型城市和企业，提高废旧家电家具回收量和规范化回收水平。同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引导区域绿色低碳优化布局，鼓励建设“无废企业”“无废园区”“无废城市”。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强调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明确提出要健全回收利用体系，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

比重持续提升，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目标设定上，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各省市相继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这些政策从不同层面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全方位支持，推动行业在规范中发展，在创新中提升。

综上，在“双碳”战略和“两新”等政策引领下，与发展绿色循环经济相关的产业政策相继落地，相关目标更加具象化，这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发展筑牢了政策根基。

（二）行业发展阶段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时代背景下，加之“两新”等利好政策的加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正经历深刻变革与重构。以往行业呈现的低小散格局逐渐被打破，资源和市场加速向优势企业集聚，行业迎来了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环保行业的发展重点也从单纯的污染防治，逐步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深入拓展。

目前，我国在废矿物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塑料等再生资源利用率方面仍处于较低水平。但在碳中和目标驱动下，再生资源的减碳效应愈发凸显，将进一步激发下游市场对再生资源的需求。预计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废弃资源利用行业将持续保持高景气度，步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以及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业务，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公司牢牢把握“前端收集一站式、循环利用一条链、智慧监管一张网”的运营模式，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品牌和声誉。

1. 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领域的创新引领者

在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细分领域，公司持续加大技术与模式创新力度。通过自建专业的危废收集运输团队，为产废单位提供一站式前端收集服务。同时，构建了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完整循环利用产业链体系，不断丰富产品与服务种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浙江省内 8,000 余家产废单位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 5,000 余家汽修企业，以及爱克斯精密钢球（杭州）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000 余家制造业企业。公司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规模逐年提升，同时公司凭借前端收集与全产业链运营的服务优势，在浙江省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目前，我国危废处置和综合利用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处于高度分散的竞争状态，公司的市场份额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领域的领先企业

在电子废物拆解利用细分领域，盛唐环保在 2012 年被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列入首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且为目前全国仅有的 109 家及浙江省仅有的 5 家纳入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各季度公示的浙江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审核情况数据统计，2024 年全省公示的规范拆解数量合计为

656.63 万台，盛唐环保公示的规范拆解数量 262.79 万台，占浙江省当年公示拆解数量的比例为 40.02%，位居浙江省第一名。

中国是全球消费电子和家用电器的重要制造基地及出口国，家电行业规模达万亿级，产业链体量巨大。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披露的数据显示，2024 年，家用电冰箱年产量 10,395.7 万台，家用洗衣机年产量 11,736.5 万台，空调年产量 26,598.4 万台，彩色电视机年产量 20,745.4 万台，家电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支柱。

2024 年 9 月 13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 号）（以下简称《办法》），通过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突出奖优扶强，加强新旧政策衔接，支持行业平稳发展。根据《办法》：

（1）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可以给予支持。

（2）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财政部、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91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税〔2021〕10 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可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3）资金分配：对 2024 年及以后年度开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所涉行业指标具体如下：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地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投入、居民实际拥有家电数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权重分别为 70%、15%、10%、5%，共计 100%。

《办法》的出台，彰显了国家持续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政策和方式得以优化，行业处理支持资金获取的时间有了量化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关于下达 2024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38 号），根据该通知的 2024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表，2024 年专项资金预算 75 亿元，其中盛唐环保获得专项资金 19,919.00 万元。

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固体函〔2025〕8 号），根据该通知，申请专项资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适应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申请资金当年及上一年度具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2) 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申请资金上一年度截至申请资金当月，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被降低环保信用等级，不存在专项资金申请使用或生态环保方面未查明的问题。

(3) 申请资金上一年度已按要求上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种类和数量，并将所有数据上传至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数量满足以下要求：

2025 年申请专项资金的，上一年度废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 10 万台（套）。回收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及数量，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2019 年版）》审核确认。

2026 年及以后申请专项资金的，位于西部地区的企业上一年度上述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 60 万台（套），位于其他地区的企业上一年度上述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总量不少于 80 万台（套）。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回收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种类及数量，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最新版本审核确认。

报告期内，盛唐环保符合上述专项资金申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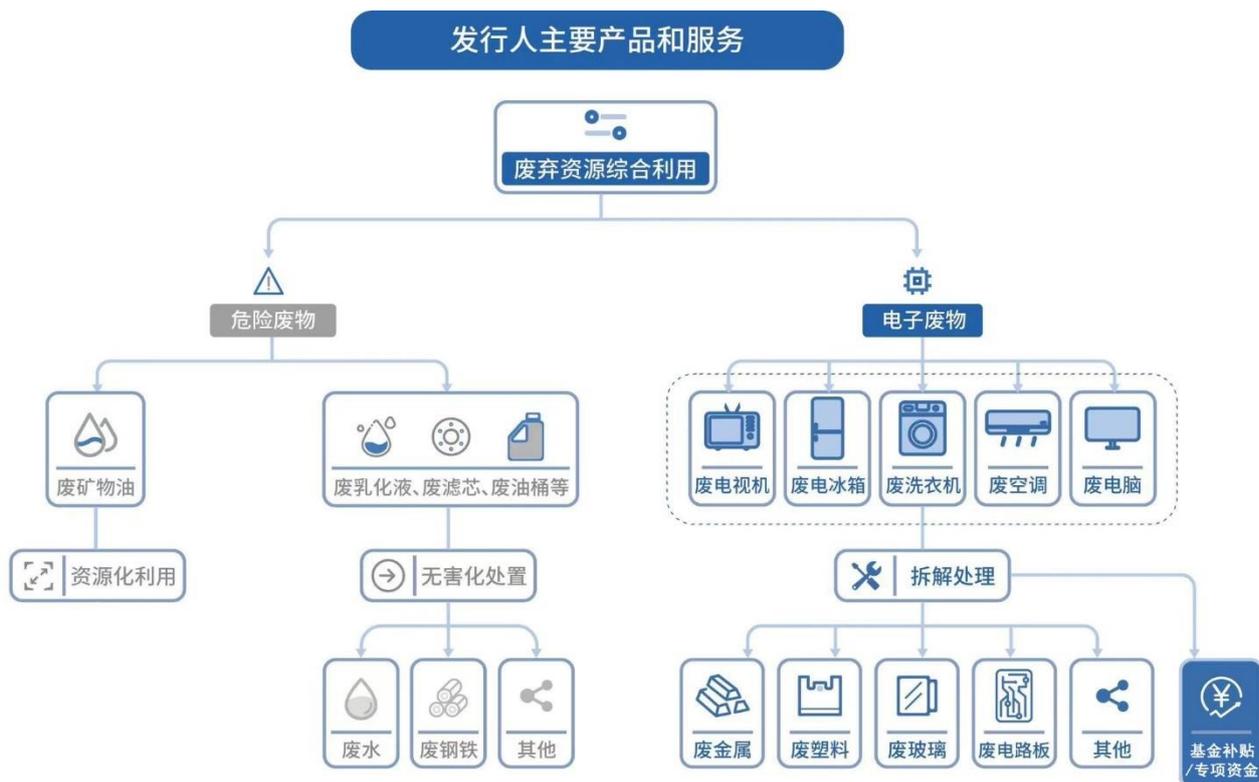
未来盛唐环保将积极把握这一政策机遇，进一步优化拆解流程，提升拆解效率和质量，确保符合申领专项资金的标准和条件，以实现更大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公司秉承“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以实现城市固体废物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为目标，积极参与我国“无废城市”建设，是我国“无废城市”建设的先行者和探路者，力争成为极具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



（二）主要经营模式

1、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向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等产废单位收集废矿物油后进行资源化利用，转移销售废矿物油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以实现盈利。

（2）收集服务模式

公司事业部负责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等产废单位的开拓与维护，与产废单位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废矿物油的数量、运输方式等进行约定，并根据废矿物油的品质等级、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确定其采购价格。

公司在收到产废单位委托处置废矿物油的需求后，由危废收集运输团队上门收集，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废矿物油运送至厂区后，公司负责对废矿物油的来源、重量等进行核对，并经品质检验后入库。在废矿物油转移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及时将联单信息录入政府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保危废转移全程可追溯。公司危废运输车辆均装有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并通过“小蚂哥”云数据平台进行全流程跟踪和数据汇总。

公司处置利用部根据所收集的废矿物油数量以及品质等级合理安排废矿物油的处理利用。废矿物油按品质分类至不同的油池，经过去水除渣处理后转移销售给下游企业再生利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全程记录危险废物接收、处理利用、设施维护和环境数据监测等情况，对全流程进行监控和管理，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

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转移销售的废矿物油是制造润滑油的基础原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向公司采购废矿物油后，经过预处理、蒸馏、精制、调和等多道工序可制成不同品类的润滑油。公司销售部负责下游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对废矿物油转移数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公司转移销售的废矿物油价格受原油价格影响波动较大，故框架协议未约定销售价格，在客户下达订单时，综合考虑原油价格、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转移销售的废弃资源，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客户自行组织物流上门提货，运费由客户承担。

2、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向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收集废乳化液、废滤芯、废油桶等再生利用价值较低的危险废物后进行无害化处置，通过向产废单位收取处置服务费实现盈利。此外，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回收废钢铁等再生资源产品，销售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实现收入。

（2）收集服务模式

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等，其来源与废矿物油相似，主要为汽修企业和制造业企业。公司收到产废单位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需求后，由危废收集运输团队上门收集并运回公司进行处置，运输费用主要由公司承担，收集过程与废矿物油基本相同。不同之处在于这些危险废物的再生利用价值较低，公司收集时向产废单位收取处置服务费。

公司事业部负责汽修企业、制造业企业等客户的开拓与维护。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危废处置服务协议，综合考虑所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型、处置成本、距离等因素确定处置服务单价，并依据实际的处置重量与产废单位进行结算；对于一些产废量较小的客户，公司按服务期限收取固定服务费用，在约定期限内为其提供危废处置、协助转移联单申报等一揽子服务。

危废收集运输团队将危险废物运至厂区过磅后，经检验分类，处置利用部对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采用定制化的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废乳化液需经过气浮、生化处理、物化处理等多道工序。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产生的含油废渣、水处理污泥、含油废纸等固体废物则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确保所有的废物得到安全妥善处置。

3、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将拆解电子废物得到的拆解产物销售给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并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规范拆解种类、数量等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专项资金奖励，从而实现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废电视机、废电冰箱、废空调等电子废物最初产生于千家万户、各企事业单位，与家电销售由集中到分散的物流模式相反，电子废物回收处理链条的前端极其零散，由分散到集聚的回收过程呈现出逆向物流模式。流动回收人员通过走街串巷从千家万户中回收电子废物后，就近汇集至当地废旧物资回收站（个人回收商），由回收站汇集归类后直接销售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拆解处理，或者销售给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后，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销售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公司是浙江省内仅有的 5 家纳入国家拆解基金补贴名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定点处理企业之一，在电子废物回收处理链条中占据相对优势的地位，上游供给充足，为提高电子废物采购效率，公司采取集中回收的模式采购电子废物，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①市场部负责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个人回收商的开拓与维护，与供货商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对电子废物的价格确定方式、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

②市场部根据生产部门制订的拆解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与月度采购计划；

③市场部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价格，并通过微信、电话等途径向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个人回收商发布采购需求；

④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在公司登记排队卸货，收货点装有地磅和视频监控设备，公司在电子废物过磅后进行清点检查后入库，生成包含送货人、入库时间、货物类型、数量等信息的条码，并录入与生态环境部联网的数据管理信息系统，便于信息的追溯及政府部门的监管。

（3）生产模式

公司分别为“四机一脑”配备了拆解作业流水线，生产部每日制定拆解计划，明确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数量、生产线安排、作业班组等事项，通过人工和机械相结合的方式，对电子废物进行分类拆解，从中获取废金属、废塑料、废压缩机等再生资源产品，当天产生的拆解产物均于当天入库。公司在拆解处理电子废物的过程中，分离出废电路板、含铅玻璃、荧光粉、含汞背光灯管等危险废物，公司收集后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公司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的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拆解处理作业规范和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在厂区进出口、货物装卸区、上料口、投料口、关键产物拆解处理工位、贮存区域等关键点位均设置了现场视频监控，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到拆解产物出厂的全过程进行视频录像监控，并跟踪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运转的整个流程，形成相应的基础记录表（生产日志），并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拆解作业完成后，公司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指南》的要求进行自查，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拆解处理情况表，接受其审核。

（4）销售模式

废金属、废塑料、废电路板等拆解产物是重要的再生资源，下游再生资源利用企业向公司采购后，通过深加工可生成金属、塑料等工业原料，提取出金、银等稀贵金属。公司销售部负责下游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销

售框架协议，对货物类别、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拆解产物的价格受金属、塑料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波动较大，故框架协议未约定销售价格，在客户下达订单时，综合考虑相关大宗商品的价格、市场供求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拆解产物经过再生利用后可作为良好的工业原料，且其原料为电子废物，相对而言性价比较高，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选择客户时通常会选取报价较高的客户进行合作，多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客户自行组织物流上门提货，运费由客户承担。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资源循环利用与绿色发展成为全球共识的时代背景下，公司自成立以来，便锚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务，深耕细作，砥砺前行。公司秉持着对产业政策、行业模式、工艺技术以及客户需求深度洞察与持续钻研的精神，以创新为驱动引擎，不断推陈出新，在行业内树立起独特的竞争优势。

2024 年 2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战略指引，国务院随后出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为行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深度融入服务实体经济、畅通国内大循环的时代浪潮，紧密贴合数智化、双碳目标以及绿色制造的全球大趋势，在技术工艺与业务模式等多个维度展开创新，大力推动新旧产业深度融合，致力于将传统的废弃资源利用行业与前沿的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有机结合，积极探索“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及创新商业模式，专注于回收端的体系建设与完善，以实际行动积极投身“无废城市”建设，致力于成为兼具现代服务特质与创新引领能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一）模式创新

1、“前端收集一站式”服务创新

汽修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废滤芯、废过滤棉等多种危险废物，其中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的产生量较大且具有较高的资源化利用价值，一般能够得到及时处理。废油桶、废滤芯、废过滤棉等其他危险废物因种类繁多、单品量少且资源化利用价值较低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单独收集的成本较高，转移频率较低，从而导致危险废物在汽修企业危化品仓库积压，汽修企业不得不增加危化品仓库的空间占用，并面临着危险废物堆积产生的二次污染风险。

公司在长期为汽修企业提供废矿物油收集服务的过程中，深入了解了汽修企业的痛点，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研发了废油桶、废滤芯无害化处置技术，利用自有危废收集运输团队的优势，将废油桶、废滤芯与废矿物油“一站式”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在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大大提高了汽修企业处置危险废物的便利性。

为了进一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公司将汽修企业“一站式”收集的成功经验推广至工矿小微企业，在取得主管部门的资质许可后，将产废企业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等其他危险废物纳入公司一站式收集业务体系，将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转运至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

公司前端收集一站式服务模式创新，精准地解决了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难题，提升了客户满意度与忠诚度，为公司持续拓展业务、提升市场份额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与此同时，该创新模式成功打通了低值危险废物后端无害化处置的关键渠道，以公司为核心枢纽，构建起链接客户与其他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稳固产业链，有效巩固和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渗透力与影响力，为行业发展注入了全新的活力与动力。

2、“循环利用一条链”体系创新

我国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具有分布广、分布散、频次多、单次量小等特点，对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收集和运输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大部分废矿物油处置企业主要通过第三方物流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危险废物存在以下缺陷：一是增加危险废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流转，不便于危险废物产废单位和处置单位控制转移风险；二是基于废矿物油具有广而散的分布特性，通过第三方物流运输存在响应不及时以及单次运输成本偏高的问题。

为更好地向客户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控制危废转移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取得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为车队配备了相应数量的驾驶员和收集员。在“前端收集一站式”服务模式创新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构建了危废“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循环利用一条链，实现了危险废物从收集到处置利用全生命周期的管控，最大程度挖掘了产业链的经济效益，同时借助自身的专业团队与完善的流程，有效地控制了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为行业树立了危废处置循环利用的新典范。

3、“智慧监管一张网”管理创新

公司开发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创造性地将互联网与物联网技术应用于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置和利用的全过程，实现了危险废物从收集、运输、处置利用、销售的全流程跟踪和大数据汇总。公司是业内少数几家将“互联网+”技术应用于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控的企业。

“小蚂哥”云数据平台示例如下图所示：



通过“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公司在收集危险废物时，收集人员通过手持终端完成采购相关信息的录入，包括供应商名称、收集的品类及代码、数量、金额等信息，实时将危险废物纳入信息管理体系内，并及时与政府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联单信息相关联；危险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过程中，相关原辅料的采购入库、领用信息，销售管理信息，以及处置利用过程中固体废物的产生、委外处置出库信息，均可实时在“小蚂哥”系统中进行记录，实现了对公司经营全流程的信息化管理。

（二）资质优势

资质壁垒在公司所处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获得相应许可资质是进入该行业的先决条件，行业拥有严格的准入门槛。

大地海洋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利用各环节相关资质，盛唐环保已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因此，公司业务开展的相关资质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公司经过多年合法合规经营的积累，已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电子废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随着行业准入标准和相关环境评估流程的日益严格，公司所持的资质价值将愈发突出。未来，随着规范化市场容量的快速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增强，有望在行业内占据更为重要的市场地位。

（三）数智化优势

公司持续致力于数字化运营的发展升级，采用智能化工厂设计理念，拥有自主独立的研发中心。

公司以智能化工厂为依托，坚持数字化赋能。在危废收集前端，依托自主研发的“小蚂哥”云数据平台，实现危废收集过程的全流程数字化监管，并将数据与政府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相关联，自主研发的VIP云中心系统建立供应商一户一档。

在仓储物流环节，定制开发的WMS、WCS等仓储管理系统与ERP系统数据打通，根据生产任务进行自动化物料配送，采用高标准智能化立体仓库，自动对拆解线产品进行分类入库，并与收集前端、数字化拆解过程各环节数据打通，集中展示在中控室，实现了收集、拆解、仓储分类全流程数字化，同时与供应商、政府部门网络化协同。

与此同时，研发中心紧密围绕公司业务调整需求，不断定制化开发解决方案，推动平台、系统、技术的稳步迭代优化。基于长期沉淀的数据资源，研发团队深入分析关键业务节点需求，为公司实现更具数智化的业务流程提升提供精准的决策依据，助力公司在数字化时代的浪潮中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

（四）回收渠道优势

公司综合利用的废弃资源具有来源分散、单次产废量小、频次不固定等特点，因此，构建高效、稳定的回收渠道成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获得市场份额并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关键。

公司地处长三角核心区域——浙江省杭州市，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高，工业基础雄厚。浙江省作为全国制造业和汽车产业的重要基地，居民消费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民用汽车及电器电子产品保有量持续增长，为公司开展危险废物与电

子废物的综合利用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和丰富的资源来源。

为强化回收渠道建设，公司自建了专业的危废收集运输团队，构建了“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利用”的循环利用一条链体系，为产废单位提供前端收集一站式服务，有效解决了客户危废积压、转运效率低等痛点问题。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省制造业企业、汽修企业的危废回收网络，一站式回收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废弃物。通过成熟稳健的运作模式以及专业精湛的综合利用能力，公司赢得了供应商的广泛认可和高度信任，目前，公司已与 5,000 余家汽修企业及 3,000 余家制造业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危险废物、电子废物等资源的长期稳定回收，显著降低了经营风险。

随着行业监管的日趋严格，公司在回收渠道方面的优势将进一步凸显。这不仅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还将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推动公司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领域持续领跑。

（五）质量控制优势

由于危险废物和电子废物具有一定的污染属性，国家对其综合利用流程和工艺有较高的标准和要求。在电子废物拆解利用方面，企业的质量控制能力直接关系到拆解合格率，影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专项资金的申请发放，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因此，质量控制是行业内企业的立身之本。

公司已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健全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器电子产品尽责循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综合利用工艺等方面探索出一套成熟的运作模式，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稳定，得到客户广泛的认可。随着公司对质量控制不断强化，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综合利用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提高。

（六）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的浙江省杭州市，当地经济发达，居民消费活跃，制造业企业数量以及居民汽车和电器电子产品的保有量均位居全国前列。区域制造业与数字经济基础雄厚产生了大量可回收利用的废弃资源，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与此同时，公司所在区域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十分重视。杭州市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紧紧围绕建设美丽杭州总体部署，充分发挥杭州创新、生态、数字经济等优势，着力打造“回收网络化、服务便利化、分拣工厂化、利用高效化、监管信息化”全链条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升全社会资源利用效率，建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到 2025 年建设成为全国先行示范的“无废城市”样板。公司扎根杭州，辐射长三角。公司以“无废城市”建设为支点，撬动长三角循环经济圈资源，打造“城市矿山”开发新范式。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公司秉承“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的发展理念，专注于回收端的体系建设，以实现城市固体废物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为目标，积极参与我国“无废城市”建设，是我国“无废城市”建设的先行者和探路者，力争成为极具竞争力的“无废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

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和电子废物的拆解处理。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46,810,650.86	100.00%	937,504,798.77	100.00%	0.99%
分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946,810,650.86	100.00%	937,504,798.77	100.00%	0.99%
分产品					
危险废物	235,554,758.60	24.88%	230,181,370.42	24.55%	2.33%
电子废物	694,428,764.43	73.34%	692,796,036.46	73.90%	0.24%
其他	16,827,127.83	1.78%	14,527,391.89	1.55%	15.83%
分地区					
华东	441,665,588.42	46.64%	462,552,604.83	49.34%	-4.52%
华北	492,687,938.00	52.04%	465,658,889.33	49.67%	5.80%
华中及华南	12,457,124.44	1.32%	9,293,304.61	0.99%	34.04%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46,810,650.86	100.00%	937,504,798.77	100.00%	0.9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946,810,650.86	791,076,425.14	16.45%	0.99%	2.78%	-1.45%
分产品						
危险废物	235,554,758.60	161,828,026.88	31.30%	2.33%	16.29%	-8.24%
电子废物	694,428,764.43	616,880,478.37	11.17%	0.24%	-0.38%	0.56%

分地区						
华东	441,665,588.42	349,875,631.64	20.78%	-4.52%	-2.41%	-1.71%
华北	492,687,938.00	428,383,838.18	13.05%	5.80%	6.53%	-0.5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946,810,650.86	791,076,425.14	16.45%	0.99%	2.78%	-1.4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危险废物业务	销售量	吨	36,354.45	32,785.85	10.88%
	生产量	吨	36,859.53	33,048.61	11.53%
	库存量	吨	1,326.69	821.61	61.47%
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	销售量	吨	70,917.96	73,004.12	-2.86%
	生产量	吨	71,127.25	73,172.40	-2.79%
	库存量	吨	1,515.21	1,305.92	16.0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库存量增长是因为月均量与上年同比有所增长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废物处置	直接材料	557,973,562.94	70.53%	561,486,672.02	72.95%	-0.63%
电子废物处置	直接人工	28,078,423.66	3.55%	28,579,076.10	3.71%	-1.75%
电子废物处置	制造费用	30,828,491.77	3.90%	29,192,880.66	3.79%	5.60%
危险废物处置	直接材料	106,244,692.92	13.43%	90,514,552.51	11.76%	17.38%
危险废物处置	直接人工	16,854,442.96	2.13%	15,905,131.36	2.07%	5.97%
危险废物处置	制造费用	38,728,891.00	4.90%	32,742,104.27	4.25%	18.28%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25,890,075.7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5.5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30,041,849.77	13.73%
2	客户二	127,627,827.61	13.48%
3	客户三	123,609,930.23	13.06%
4	客户四	75,699,159.46	8.00%
5	客户五	68,911,308.72	7.28%
合计	--	525,890,075.79	55.5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72,668,437.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9.7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91,335,574.84	24.19%
2	供应商二	174,638,123.90	22.08%
3	供应商三	99,661,742.17	12.60%
4	供应商四	3,706,946.51	0.47%
5	供应商五	3,326,050.31	0.42%
合计	--	472,668,437.73	59.7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7,327,169.44	14,214,178.78	21.90%	

管理费用	53,955,198.87	52,719,623.77	2.34%	
财务费用	8,928,883.48	6,693,065.59	33.40%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6,914,497.93	26,329,684.34	-35.76%	主要系本期直接材料投入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低药剂用量废乳化液高效处理技术的研发	公司传统破乳用药剂量及配置药剂使用的水资源量大，项目旨在降低药剂及水资源用量，减轻公司处置成本	已完成，已运用于生产线	开发新的破乳剂及工艺，有效替代原来生产中多样复杂的废乳化液处置药剂，减少配置药剂的用水量，节约水资源，减少三级污水排放总量	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减少环境污染，有利于市场拓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废乳化液油水快速分离技术的研发	解决目前生产过程中的气浮反应所产生的水质浑浊，反应不完全等问题	已完成，已运用于生产线	结合公司的生产工艺，采用多级去污设施提高出水水质，优化管理，提高工艺系统运用灵活性，简化操作，有效提高气浮的效率	使处置过程更高效，间接提高相关处置行业技术水平
废乳化液低温浓缩处置工艺的研发	解决常规处置废乳化液时会使用大量药剂，产生危废污泥，消耗大量水资源，高浓度废乳化液处置难等问题	小试完成，中试生产中	节约水资源，减少危废产生量。减少工人工作时长，稳定出水水质，优化后续残渣的资源化应用	优化高浓度废乳化液的处置，扩大公司市场范围
固废自动上料均匀破碎工艺的研发	优化铁桶滤芯自动上料、输送等环节，解决人工操作效率低、上料不均、设备易损坏、废料处理不彻底等问题	小试完成，预计 2025 年应用于生产线	有效提高废料处理效率，加快实现废料处理的全面自动化进程	优化生产工艺，推动公司在生产工艺上的技术升级和创新
小蚂哥客户端系统的研发	实现下游客户转运、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情况信息化管理，数字赋能一体化综合管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开发完成，预计 2025 年正式上线	通过物联网技术，增加下游业务环节数据采集，通过系统处理计算，将业务数据融入小蚂哥大数据平台展现	应用于公司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实时监管下游业务，形成闭环
废旧电器分类磁选工艺的研发	解决现有的磁选机分选多种材料时，需要花人力搬运收纳材料的容器，来回搬运行程序复杂等问题	已完成，已运用于生产线	开发一种废旧电器分类磁选工艺，通过优化磁选结构，采用双磁性辊设计，提高磁选效率与分离精度，同时引入 T 型限位块与固定螺栓等创新连接方式，确保设备稳固性与易用性	显著提升废旧电器分类处理效率，降低人力成本，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并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冰箱保温泡沫防飞扬粉碎收集技术的研发	解决泡沫板粉碎时，泡沫容易扬起影响工作环境等问题	已完成，已运用于生产线	开发一种冰箱保温泡沫防飞扬粉碎收集技术，通过技术升级，改进液压缸与底板的	实现更精准的压缩与出料控制，减少粉尘产生，同时，引入先进的粉尘控制技术，

			联动机制，优化出料流程	进一步提升操作环境的洁净度
洗衣机桶轴高效挤出工艺的研发	解决在对洗衣机内桶底部的钢轴与塑料进行分离时，需要工作人员手动对其洗衣机内桶进行摆正，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大等问题	已完成，已运用于生产线	通过引入高精度伺服控制系统优化顶柱与顶块的动作同步性，并采用智能传感器实现安装套筒位置的自动识别与调整，解决洗衣机桶轴高效挤出	减少人工参与，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
废旧金属液压打包机自动上料工艺的研发	解决料斗与牵引钢丝绳之间没有安装专门的牵引装置以及铰支座易损坏的问题	已完成，已运用于生产线	研发一种具备优化缓冲功能的牵引装置，结合改进型回位弹簧与内嵌减震弹簧的铰支座，以实现平顺提升并确保钢丝软绳始终保持适当张力，减少机械磨损	显著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维护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与操作安全性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9	59	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9.42%	9.90%	-0.48%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0	6	66.67%
硕士	0	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	6	-16.67%
30~40 岁	22	19	15.79%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914,497.93	26,329,684.34	25,667,743.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9%	2.81%	3.21%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直接材料投入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528,795.78	936,543,544.27	1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960,011.35	912,544,656.29	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8,784.43	23,998,887.98	423.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533.41	375,854.89	2.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4,710.79	43,442,170.83	-6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177.38	-43,066,315.94	6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90,000.00	277,190,000.00	1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22,110.91	212,148,907.75	6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2,110.91	65,041,092.25	-156.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56,496.14	45,973,664.29	56.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回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及本期不需支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回购股份及偿还债务增加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279,010.85	0.26%	主要系碳交易形成的收益	否
营业外支出	949,146.44	0.89%	主要系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及固定资产报废	否
其他收益	9,243,784.05	8.70%	主要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摊销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8,431,321.31	55.01%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否
资产减值损失	-12,637,557.77	-11.9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商誉减值	否

资产处置收益	-761,697.30	-0.72%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的损失	否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17,140,945.64	16.05%	147,074,349.50	11.02%	5.03%	
应收账款	569,780,405.01	42.12%	580,497,866.88	43.50%	-1.38%	
存货	39,948,736.07	2.95%	23,896,373.14	1.79%	1.16%	
固定资产	384,479,286.68	28.42%	418,082,835.48	31.33%	-2.91%	
在建工程	1,279,176.99	0.09%	932,178.40	0.07%	0.02%	
使用权资产	5,791,475.92	0.43%	4,425,450.10	0.33%	0.10%	
短期借款	258,724,518.17	19.13%	244,256,203.52	18.30%	0.83%	
合同负债	6,183,377.42	0.46%	8,084,259.19	0.61%	-0.15%	
租赁负债	3,729,851.69	0.28%	1,245,724.81	0.09%	0.1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保证金		1,800,000.00
ETC 保证金	10,100.00	
合计	10,100.00	1,800,000.0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264,710.79	43,442,170.83	-60.2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废物拆解处理	35,000,000	834,168,042.48	357,624,048.93	694,630,467.08	91,918,450.88	77,151,711.8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子公司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净利润 77,151,711.86 元，较上年增长 253.82%，主要因本年度收到政府拆解处理基金 199,190,000.00 元，冲回基金坏账 62,513,962.78 元，影响净利润 46,885,472.09 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牢牢把握国家“双碳”战略的重要机遇期，未来将持续聚焦于“无废城市”的探索与建设。积极开拓“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及新模式发展，重点投入前端回收体系建设，深度挖掘产业价值，全方位提升产业规模、质量效益、技术创新实力以及管理水平，持续延伸“废弃资源循环再生”产业链。

公司将围绕“对内挖潜、向外扩张”的整体发展战略，通过对产业政策、行业模式、工艺技术以及客户需求的深入研究和思考，积极推陈出新，扩大公司的综合利用种类和业务规模，不断深化废矿物油深加工链条并实现电子废物的精细化拆解，提升再生资源产品价值，同时积极拓展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建立前端危废一站式收集体系，实现“量的扩张”和“质的提升”，致力成为极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无废城市”建设服务运营商。

（二）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2024 年 2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指出，废旧资源得到循环利用，推动大规模回收循环利用，加强“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对消费品以旧换新，要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统筹支持全链条各环节，更多惠及消费者。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的通知，《行动方案》对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作出了全面部署，重点将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并提出了到 2027 年我国重点领域设备投资、更新改造、先进设备推广、回收循环利用等方面的具体目标。《行动方案》具体提出，到 2027 年废旧家电回收量较 2023 年增长 30%，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2023 年增加约一倍。强调要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

2025 年，国家针对废弃资源行业相继出台新的政策措施，鼓励行业发展。

2025 年 1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以下简称“通知”）提出要加力推进设备更新，扩围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提升回收循环利用水平，充分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加强组织实施。通知提到要加强回收循环利用能力建设，加快

健全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利用网络，强化资源循环利用领域标准供给，加力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2025 年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25 年 1 月 26 日，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印发《2025 年浙江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提出要加力智能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加快旧物废物回收网络建设，加快培育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加快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推广，到 2025 年底培育“无废工厂”2400 家、“无废集团”50 家。实施方案指出要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实施“两新”绿色推广计划，开展“浙里普惠千万家”活动，鼓励平台企业提供以旧换新“一站式”服务。

2025 年 3 月 1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提到要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力度。支持地方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推动汽车、家电、家装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

在上述政策背景下，2025 年公司将遵循“稳健、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聚焦废弃资源领域，做强主业，重点推进废弃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夯实发展基础，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双碳”机遇，充分利用现有成熟工艺技术，提升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等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及处置能力和电子废物拆解处理能力，不断完善危废一条链运营体系建设，为客户提供危废一站式服务，从而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实现业务拓展夯实基础。

2、收购兼并及对外拓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整合上下游资源，贯通回收体系全链路，构建“前端回收-中端拆解-末端利用”高效协同的产业链生态，以达到丰富供应商资源、扩大市场占有率、延伸产业链、优化市场竞争格局、降低生产成本等目的，实现废弃资源从回收拆解、再利用的全流程价值转化，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3、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计划

为了在机制、决策、组织、流程上确保公司的规范和高效运作，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健全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化流程再造和优化工作，推行数字化、标准化、规范化，实现资源利用最优化和信息传递的时效化，提升企业整体运作效率，建立起科学、合理、高效的管理模式。

4、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团队能力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逐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契合业务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规划，全面展开各层次人才

的选育用留计划。同时，开拓各种渠道招募高端人才、推进与高校产学研合作、完善晋升与奖励薪酬机制、不断推动各层次人才成长。强化团队意识，培育具有大局意识、协作意识、服务意识的高绩效人才团队。

（三）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形成的产品主要为废矿物油以及废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经再生利用后可作为良好的工业原料，其价格主要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此外原油、铜、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也会对其产生一定影响。

我国作为“世界工厂”，对各类工业再生资源需求旺盛，受“俄乌战争”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原油、铜、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剧烈波动。如果工业原料的需求下降，或者大宗商品价格下跌，将会导致再生资源销售价格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动向，积极拓展下游客户，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同时加大研发投入，精细化处置，提升产品附加值。

2、2024 年度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收入估计差异对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024 年 9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根据《办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可以给予支持。有关标准和条件由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根据国家财政部公布的《2025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表》，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数 50 亿元，少于 2024 年执行数 75 亿元，并且 2025 年专项资金预算金额具体归属于 2024 年度的专项资金金额尚未明确，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的《关于 2024 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种类和数量情况》、财政部公布的 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数额，结合历史补贴数据、2024 年度行业信息等，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认专项资金收入。如果后续实际划归 2024 年度的专项资金金额及其他参数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产生的收入变动将调整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从而对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丰富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

3、环保与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处置及利用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和废滤芯，同时，公司在拆解电子废物时也会产生废电路板、含铅玻璃、荧光粉、含汞背光灯管等危险废物。如果员工在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或电子废物拆解处理过程中操作不当，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环境污染，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严格安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规范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活动。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对设备进行检查、养护。同时，公司设立应急管理小组，预防和及时应对意外事故。

4、应收拆解处理基金和专项资金坏账准备计提增加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拆解处理基金和专项资金构成，应收拆解处理基金和专项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极小，发生的信用损失主要为由于回款周期较长导致的时间价值损失，在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计提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予以补贴，财政具体补贴实施方案尚未明确。2024 年 9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分配，实施期限为 2024 年至 2027 年。

根据国家财政部公布的《2025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表》中“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2025 年预算数 50 亿元，少于 2024 年执行数 75 亿元。若各年回款金额低于当年确认的拆解处理基金和专项资金收入金额，应收拆解处理基金和专项资金逐年增加，将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丰富公司业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

5、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并建立起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但是，公司上市后，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的决策机制、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都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未能充分发挥决策层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流程，加强内控建设，提高整体管理水平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以应对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难度。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全景网上路演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网上投资者	向投资者介绍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全体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条件，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人数、人员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合规运作，就各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伟忠、张杰来夫妇。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

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积极与相关利益者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

7、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投资者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问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等工作。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现场接待等形式回复投资者问询，加强信息沟通、促进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同时，切实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8、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负责公司内部、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会议组织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支配公司资金、资产或其它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兼职或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方面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已建立了独立、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业务方面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6.92%	2024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2024-02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30%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4 年 09 月 12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4-03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33%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4-04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唐伟忠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2017年10月24日	2026年11月08日	31,982,578	9,594,773	0	0	41,577,351	权益分派
郭水忠	男	49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7年10月24日	2026年11月08日	0					
强毅	男	53	董事	现任	2017年10月24日	2026年11月08日	0					
蒋建	女	48	董	现任	2017	2026	0					

霞			事、 财务总监		年 10 月 24 日	年 11 月 08 日						
卓锰刚	男	41	董事、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08 日	0					
贾勇	男	45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01 月 18 日	2025 年 01 月 16 日	0					
池仁勇	男	66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01 月 18 日	2025 年 01 月 16 日	0					
马可一	女	53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01 月 18 日	2025 年 01 月 16 日	0					
宋晓华	女	4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08 日	0					
魏一瑜	女	38	监事	现任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6 年 11 月 08 日	0					
朱东燕	女	43	监事	现任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6 年 11 月 08 日	0					
张杰蔚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08 日	0					
周雄伟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08 日	0					
孙华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026 年 11 月 08 日	0					
合计	--	--	--	--	--	--	31,98 2,578	9,594 ,773	0		41,57 7,351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唐伟忠

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浙江大学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特聘导师。200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盛唐环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任盛唐环保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创办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郭水忠

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塘栖环保所所长、杭州市余杭区环保局瓶窑环保所所长；2014 年 2 月加入公司任常务副总，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强毅

男，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测站分析员、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理站工作人员及副站长、杭州市余杭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污控科科长、杭州璞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1 月加入盛唐环保任常务副总，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盛唐环保总经理。

(4) 蒋建霞

女，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优力特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项目总经理、杭州下沙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下属公司监事、杭州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卓锰刚

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浙江如山汇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3 月加入公司并于同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6) 贾勇

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团委干事、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池仁勇

男，195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温州机床电器厂技术员、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技术人员、浙江工业大学教授，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马可一

女，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杭州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杭州柔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德信控股集团董事长助理，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各监事简历如下：

(1) 宋晓华

女，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内勤；2006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2017 年 10 月至今任监事会主席，2018 年 3 月至今任盛唐环保监事。

(2) 魏一瑜

女，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3 月加入盛唐环保，历任盛唐环保总经办文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盛唐环保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朱东燕

女，198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历任盛唐环保质控部副经理、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档案馆科员。2023 年 2 月加入公司，担任总经办内勤，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各位高管简历如下：

(1) 郭水忠

总经理，其简历见董事介绍。

(2) 蒋建霞

财务总监，其简历见董事介绍。

(3) 卓锰刚

董事会秘书，其简历见董事介绍。

(4) 张杰蔚

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上士，余杭塑料厂经济民警；2003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供销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周雄伟

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吴江金源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吴江市劳动局科员、浙江浙大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孙华

男，198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业务员、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伟忠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 年 04 月 01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伟忠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 年 08 月		是
唐伟忠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 年 02 月		是
唐伟忠	杭州九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08 月		否
唐伟忠	杭州集集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10 月		否
强毅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 年 03 月		是
卓镭刚	北京爱必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3 月		否
卓镭刚	湖南源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1 月		否
宋晓华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3 月		否

魏一瑜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2 年 02 月		是
池仁勇	浙江工业大学	教授	1994 年 08 月		是
池仁勇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是
池仁勇	杭州前进齿轮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9 月		是
贾勇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2018 年 01 月		是
马可一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7 月		是
马可一	浙江量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09 月		是
马可一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0 月		是
张杰蔚	杭州蔚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5 年 07 月		否
周雄伟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7 月		否
孙华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 年 07 月	2024 年 04 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方案、年度绩效考评等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年度绩效考评等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和福利补贴组成，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不再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 10 万元。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共 927.13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唐伟忠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120.68	是
郭水忠	男	49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10.70	否
强毅	男	53	董事	现任	110.68	否

蒋建霞	女	48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103.08	否
卓镭刚	男	41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90.68	否
贾勇	男	45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池仁勇	男	66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马可一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否
宋晓华	女	47	监事会主席	现任	50.46	否
魏一瑜	女	38	监事	现任	60.68	否
朱东燕	女	43	监事	现任	6.86	否
张杰蔚	男	57	副总经理	现任	80.70	否
周雄伟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81.90	否
孙华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80.71	否
合计	--	--	--	--	927.1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02月06日	2024年02月06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0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03月01日	2024年03月01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08）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04月01日	2024年04月01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04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08月26日	2024年08月26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2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09月20日	2024年09月20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3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5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43）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年12月30日	2024年12月30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4-049）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唐伟忠	9	9	0	0	0	否	3
郭水忠	9	9	0	0	0	否	3
强毅	9	9	0	0	0	否	3
蒋建霞	9	9	0	0	0	否	3
卓锰刚	9	9	0	0	0	否	3
池仁勇	9	5	4	0	0	否	3
贾勇	9	5	4	0	0	否	3
马可一	9	5	4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唐伟忠、郭水忠、池仁勇	1	2024年01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并增资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贾勇、马可一、强毅	4	2024年03月29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财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审	无	无

				务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4 年 0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检查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池仁勇、马可一、唐伟忠	1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对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可一、贾勇、蒋建霞	3	2024 年 03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对议事项表示一	议案一：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议案二：关联委员蒋建霞回避表决。	无

				议案》。	致同意。		
			2024年09月20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2024年10月14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对审议事项表示一致同意。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18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2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7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02
销售人员	38
技术人员	59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110
合计	6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50
大专	77
高中（含中专、职高）	125
初中及以下	374
合计	626

2、薪酬政策

公司在薪酬设计上参考了市场同类公司的薪资水平和薪酬制度，充分考虑了薪酬与岗位价值相匹配的基本原则，并兼顾了各个岗位专业化能力的差别。本着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的原则，公司针对不同的部门和岗位制定具有针对性的绩效管理标准及考核办法，由部门向人力资源部提交考核数据，根据部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并发放。保证员工薪酬能全面反映相关员工对公司的实际贡献，促进企业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平、合理的薪酬绩效体系，优化绩效考核方案，激发全体企业员工的活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保证员工薪酬的内部公平性与合理性，以及在外环境中的竞争性。

3、培训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与选拔。以公司战略目标为指引，根据公司整体培训计划，结合业务实际需要不定期组织实施培训以提升各职级的职位素质及能力，同时注重引导员工规划职业发展方向和晋升路径，重视后备人才梯队的打造。公司采用了线上线下、内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调动内外部专家的力量，重点对公司的技术团队、生产团队、干部团队进行培训，并采用多样化的培训方式，确保良好的培训效果。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度培训资源的优化，培训体系的完善；做好内部核心人才培养、领导力发展，聚焦提升干部团队的领导能力，最大限度支持组织战略目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97,408.9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435,132.50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0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933,706 股后的总股本 83,066,2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766,573.5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24,919,88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919,888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3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7,986,18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2,395,854.6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2,395,854.60
可分配利润（元）	151,091,337.6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919,88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933,706 股后的总股本 107,986,1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395,854.6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32,395,85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41,315,74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宜，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批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定向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34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

适用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薪酬结合公司业绩及其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体现责权利对等的原则，薪酬与岗位重要性、工作量、承担责任相符，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认真履行了分管工作职责。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严格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强化在董事会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一方面，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另一方面，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内审部门密切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对相关业务部门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并督促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2) 强化董事会及关键岗位的内控意识和责任，充分认识内控在改善企业管理、增强风险防控、帮助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性，明确具体责任人，发挥表率作用。

3) 加强内部控制培训及学习。公司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合规学习，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水平。有针对性地开展面向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合规培训，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合规经营意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永乾环境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九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①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要缺陷：①未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大缺陷：①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②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公司持续经营受到严重挑战；③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严重；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措施；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且未得到整改；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况。</p> <p>具有以下特征的为重要缺陷：①决策程序一般性失误；②关键业务岗位人员流失严重；③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④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具有以下特征的为一般缺陷：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一般业务岗位人员</p>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流失严重；③一般业务制度存在缺陷；④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的 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5%时，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 2%，但小于 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收入总额的 2%，但小于 5%，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 2%时，但小于 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当资产负债表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2%，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小于收入总额的 2%，或利润表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2%时，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一致。详见左侧。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大地海洋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在生产经营和建设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均严格遵守以下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1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01/T0250-2018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8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各项目均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依法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建设后开展环保验收，各项目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 27 万吨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由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编号：环评批复[2019]12 号。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年集中收运 2.6 万吨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项目”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评批复，编号：环评批复[2021]99 号。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拆解 17.1 万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技改项目”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评批复，编号：环评批复[2023]76 号。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评批复，编号：萧环建[2024]132号。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环评批复，编号：金环建议[2024]99号。

“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废机油 1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锂电池 2 万吨、镍镉镍氢电池 2 万吨新建项目”由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评批复，编号：桐环建[2018]0110号。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备案通知书，编号：杭环桐备[2020]30号。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号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限
1	大地海洋	913301107494973628002V	自 2024 年 01 月 08 日至 2029 年 01 月 07 日止
2	盛唐环保	91330110697095547T002Q	自 2021 年 0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止
3	沈达环境	91330109MA2B0P9U1F001V	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止
4	裕和再生	91330782MA29RL4177001V	自 2024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03 日止
5	天运环保	91330483MA2BA9QM5P001U	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1 日止
6	永乾环境	91330122MA2HY6QF6E001V	自 202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4 日止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氨氮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0.144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0.008t	0.146t/a	无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废水总排口	11.391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0.597t	2.915t/a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地方政府相关的环保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体系、环保管理。公司配套建设了完善且达标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治理设备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排放的污染物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地方标准，达标排放。公司依据环保部门的监管要求，对于固废跨省销售的及时办理固废转移备案，公司内设置达标的专用贮存场所和仓库，对于危险废物均通过《危废转移联单》进行管理，全部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和处置。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以及环评报告、验收内容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与具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签订监测合同，将自行监测方案提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公司严格按照环境自行监测方案积极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同时各相关数据均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及浙江省重点污染源检测数据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填报。各项数据均符合限制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生态部门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的环境风险点进行识别，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不断加强应急救援能力，补充和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公司按照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属地环境主管部门认定资质专家评审后，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110-2023-010-M。

子公司盛唐环保按照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属地环境主管部门认定资质专家评审后，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110-2023-033-L。

子公司沈达环境按照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属地环境主管部门认定资质专家评审后，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109-2024-0162-M。

子公司裕和再生按照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属地环境主管部门认定资质专家评审后，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务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782-2024-49-M。

子公司天运环保按照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属地环境主管部门认定资质专家评审后，并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483-2025-019-L。

子公司永乾环境按照规范标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属地环境主管部门认定资质专家评审后，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桐庐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122-2023-006-L。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所建项目优先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以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持续增加环境治理与保护投入，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保护税按环保指标标准进行计算并按季度及时进行申报缴纳。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锅炉的余热进行利用，冷水通过余热升温，热水输送至塑料清洗线，节约能耗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公司建设水回用工程，处理后的废水，通过稳压泵，返回至清洗线，循环使用水资源，节省了自来水的用量。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和子公司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在公司网站、环保局网站等方式公示了环评、验收等信息内容。按照排污许可证办理的要求，公示了重要的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等相关信息。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将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使其与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企业文化相融合。公司注重与社会各方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主动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并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努力实现企业发展与员工成长、生态环保、社会和谐的协调统一。

1、股东及投资者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更新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议事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同时积极履行信披义务，能够实现公司、股东、员工长期和谐发展，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坚持与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权益的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员工，想员工所想，思员工所思，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把员工发展放在重要位置，以鼓励员工在公司长期发展。

在人才战略方面，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同时注重公司内部选拔培养人才；在薪酬政策方面，公司遵循公平、竞争、激励、合法的原则，建立了职级薪酬与职务津贴相结合的职级薪酬管理体系；在员工培训方面，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员工岗位培训需求，不定期开展员工培训，带领员工往职业化方向引导，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综合素质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在劳动保障方面，公司设立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劳动保护知识培训，全面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

3、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

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从而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各方共赢。供应商是公司原材料、设备安装、项目施工等各项服务支持的提供者，客户是公司产品的使用者，共同构成了公司价值和利润实现的基础。在为客户、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同时，与供应商、客户携手共进，互相监督持续改善，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贯穿于企业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实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4、社会公益方面

2024 年，公司一如既往地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受到社会各界的认可和好评。

参加的社会公益活动主要如下：

1) 帮扶助学方面，2024 年 8 月公司为余杭区仁和街道和庭社区优秀学子捐资 3 万元，用于鼓励优秀学子努力学习，为步入社会、回馈社会不断进取。

2) 回馈本地方面，为推动余杭区仁和街道慈善事业发展，助力共同富裕，2024 年 9 月公司向仁和街道“仁义和善”慈善留本冠名共富基金捐赠 12 万元，并承诺在未来 2 年内继续每年捐赠 12 万元。

3) 作为污染治理设施对外开放的公众企业和杭州市生态文明教育基地，2024 年公司共接待参观、交流、调研的学生、同行、各级主管部门等人士 106 批次，共 1540 余人，其中接待学生 190 余人，积极向各界人士宣传公司“一站式、一条链、一张网”的运营模式，以及公司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环保理念。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1. 公司加入中共杭州市余杭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的西部富美党建联建“共富帮帮团”，与余杭区鸬鸟镇山沟沟村结对，共谋经济发展促双赢，共享党建创优聚合力，共育文明新风筑和谐，助力强村富民改革加速推进。

2. 公司将教育帮扶作为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积极支持乡村教育事业。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余杭经济开发区及区内企业、学校为贵州施秉县 9 所学校提供爱心教育物资，为施秉县的学子带去实实在在的帮助。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张杰蔚，张杰忠	股份限售承诺	自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21 年 09 月 28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2、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严格执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分配方式、分配期间间隔、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及程序等。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保护公司股东权益。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若股份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股份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国境内：（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或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它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特此承诺。</p>			
	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郭水忠；强毅；蒋建霞；卓镒刚；童斌；马可一；池仁勇；贾勇；周雄伟；张杰蔚；孙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董监高：本人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除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股份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股份公司1%以上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本企业未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企业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郭水忠；强毅；蒋建霞；卓锰刚；童斌；张杰蔚；周雄伟；孙华</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份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则触发股份公司稳定股价机制，股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0 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本人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在股份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份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则触发股份公司稳定股价机制，股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股份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p>	<p>2021 年 09 月 28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p>

		<p>施。上述第 20 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股份公司董事会其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股份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股份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增持股份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股份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但不超过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增持股票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股份公司上市后累计从股份公司处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同时，自增持至本人履行承诺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不予转让。但如果股份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份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后，股份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应获得的股份公司现金分红，归股份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本人将停止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在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后三年内，如果股份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则触发股份公司稳定股价机制，股份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p>	
--	--	---	--

		<p>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0 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人在触发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股份公司董事会其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股份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股份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股份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 12 个月内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自股份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股份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不高于本人自股份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累计从股份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但如果股份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本人可不再买入股份公司股份。本人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后，股份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应获得的股份公司现金分红，归股份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3）本人将停止在股份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p>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郭水忠；蒋建霞；强毅；卓镒刚；童斌；池仁勇；贾勇；马可一；周雄伟；张杰蔚；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公司：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违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p>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孙华；宋晓华；朱庆杰；张杨慕；顾光华；吴剑鸣；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过佳博；林桂富；王箭云；俞洪泉</p>	<p>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如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特此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5、如本人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特此承诺。股东：本人/本公司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郑重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部分；4、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7、如本人/本公司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特此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p>		
--	--	---	--	--

		<p>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人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股份公司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违反就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股份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股份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股份公司、投资者损失；6、如本人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特此承诺。</p>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郭水忠；蒋建霞；强毅；卓镒刚；童斌；池仁勇；贾勇；马可一；周雄伟；张杰蔚；孙华	关于填补摊薄及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p>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海洋”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进行分析，并就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产品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3、优化投</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资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以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1、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3、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p>		
--	--	--	--	--

			<p>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郭水忠；蒋建霞；强毅；卓镒刚；童斌；池仁勇；贾勇；马可一；周雄伟；张杰蔚；孙华；宋晓华；朱庆杰；张杨慕	其他承诺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和验资机构，现承诺如下：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p>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接受委托，担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现作出如下承诺：保荐人已经审阅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特此承诺。</p> <p>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p>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锦天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锦天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	关于股份回购及购回的承诺	<p>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承诺人就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郑重作出如下承诺：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p>	2021年09月28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阳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回购工作。（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股份购回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应在上述购回公司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份购回方案，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发布股份购回公告，披露股份购回方案；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应在披露股份购回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股份购回工作。3、约束措施（1）公司将严格履行并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2）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若公司违反股份回购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2）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违反股份购回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p>		
--	--	---	--	--

			累计达到应履行股份购回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欺诈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伟忠；张杰来；唐宇阳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二、如本企业/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1）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若减持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2）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3）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特此承诺。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唐伟忠；郭水忠；蒋建霞；强毅；张杰蔚；童斌；周雄伟；宋晓华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本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伟忠; 张杰来; 唐宇阳; 张杰蔚; 张杰忠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唐伟忠; 张杰来; 唐宇阳; 郭水忠; 蒋建霞; 强毅; 卓锰刚; 童斌; 池仁勇; 贾勇; 马可一; 周雄伟; 张杰蔚; 孙华; 宋晓华; 朱庆杰; 张杨慕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21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24 年 09 月 20 日	48 个月	正常履行
	股权激励对象	其他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 如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 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 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24 年 09 月 20 日	48 个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	不适用					

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红玉、黄传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邓红玉：1；黄传飞：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已包含在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90 万元总报酬中。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因运营需要于相关地点租赁办公室、仓库供经营所需，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本年度租赁费用共计 239.47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事宜，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批准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定向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234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24 年度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收入估计差异对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2023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2024 年 9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

法》”）。根据《办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等规定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满足申领专项资金标准和条件的企业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可以给予支持。有关标准和条件由生态环境部会同财政部另行规定。根据国家财政部公布的《2025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表》，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数 50 亿元，少于 2024 年执行数 75 亿元，并且 2025 年专项资金预算金额具体归属于 2024 年度的专项资金金额尚未明确，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的《关于 2024 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种类和数量情况》、财政部公布的 2025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数额，结合历史补贴数据、2024 年度行业信息等，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的金额确认专项资金收入。如果后续实际划归 2024 年度的专项资金金额及其他参数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产生的收入变动将调整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从而对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353,907	52.80%			13,306,172	- 26,477,067	- 13,170,895	31,183,012	28.6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4,353,907	52.80%			13,306,172	- 26,477,067	- 13,170,895	31,183,012	28.6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743,810	6.84%			1,723,143	-7,466,953	-5,743,81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610,097	45.96%			11,583,029	- 19,010,114	-7,427,085	31,183,012	28.6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646,093	47.20%			11,613,716	26,477,067	38,090,783	77,736,876	71.37%
1、人民币普通股	39,646,093	47.20%			11,613,716	26,477,067	38,090,783	77,736,876	71.3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84,000,000	100.00%			24,919,888	0	24,919,888	108,919,888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进行了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4,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933,706 股后的总股本 83,066,2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0,766,573.5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24,919,88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08,919,888 股。

2. 2024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宇阳，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伟忠控制的共合投资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满 36 个月解除限售，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总股本增加，且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唐伟忠	31,982,578	9,594,773	10,394,339	31,183,012	董事股份限售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743,810	1,723,143	7,466,953	0	不适用	不适用

(有限合伙)						
张杰来	4,565,631	1,369,689	5,935,32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唐宇阳	2,061,888	618,567	2,680,455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353,907	13,306,172	26,477,067	31,183,01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详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之“1. 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和负债结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伟忠	境内自然人	38.17%	41,577,351	9,594,773	31,183,012	10,394,339	不适用	0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86%	7,466,953	1,723,143	0	7,466,953	不适用	0	
张杰来	境内自然人	5.45%	5,935,320	1,369,689	0	5,935,320	不适用	0	
国金证	其他	2.51%	2,730,000	630,000	0	2,730,000	不适用	0	

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唐宇阳	境内自然人	2.46%	2,680,455	618,567	0	2,680,455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2,667,726	777,475	0	2,667,726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八组合	其他	2.29%	2,495,800	2,495,800	0	2,495,800	不适用	0	
吴剑鸣	境内自然人	2.19%	2,384,274	550,217	0	2,384,274	不适用	0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1,792,604	199,247	0	1,792,604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1,737,867	467,023	0	1,737,867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配售新股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锁定期一年，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解除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不适用								

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唐伟忠	10,394,339	人民币普通股	10,394,339
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6,953	人民币普通股	7,466,953
张杰来	5,935,320	人民币普通股	5,935,32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00
唐宇阳	2,680,455	人民币普通股	2,680,4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7,726	人民币普通股	2,667,72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二零八组合	2,4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5,800
吴剑鸣	2,384,274	人民币普通股	2,384,274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2,604	人民币普通股	1,792,60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7,867	人民币普通股	1,737,867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宇阳系唐伟忠、张杰来夫妇之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唐伟忠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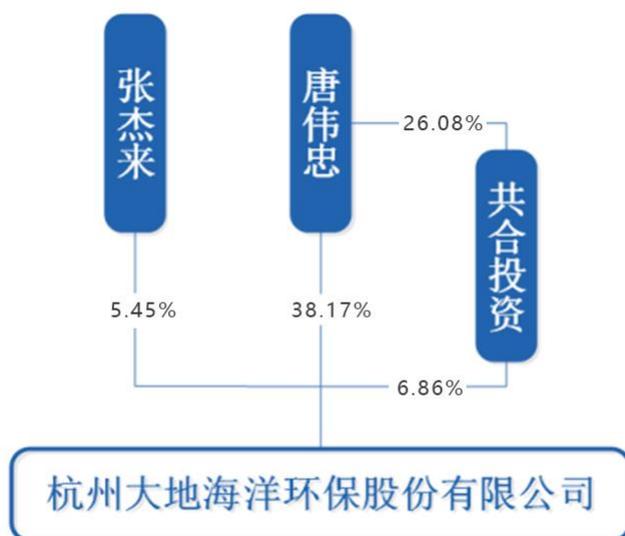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唐伟忠	本人	中国	否
张杰来	本人	中国	否
唐宇阳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唐伟忠先生，2017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杰来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唐伟忠先生妻子，已退休。 唐宇阳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伟忠、张杰来夫妇女儿，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盛唐环保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 (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56,410 至 512,820	0.31%至 0.61%	1,000 (含) 至 2,000 (含)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即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933,706	39.9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F1045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红玉；黄传飞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海洋）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地海洋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大地海洋，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三十三）。 大地海洋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针对危废资源化利用收入、危废无害化处置收入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销售收入，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我们对大地海洋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2）检查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评价合同约定的销售模式、交货方法和结算方式，判断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3）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报告年度的样本，检查其销售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提货等记录，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p>94,681.07 万元。公司产品和劳务主要为危废资源化利用收入、危废无害化处置收入和电子废物拆解收入，公司不同产品和劳务收入确认原则有所不同。由于收入是大地海洋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大地海洋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大地海洋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5)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情况及销售情况。</p> <p>针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收入，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对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客户收入确认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2) 检查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相关的业务资质；(3) 获取公司确认专项资金收入的材料和依据，将公司规范拆解数量与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数量进行对比核对，复核公司专项资金收入是否合理、准确。</p>
<p>(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p>	
<p>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地海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4,013.58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7,035.54 万元。公司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基础，分别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可回收性，并确认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重大，其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上述关键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 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择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等对减值进行评估的依据，复核管理层对预计信用损失做出估计的合理性；(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公司根据当前或前瞻性信息做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复核组合账龄合理性，抽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并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4) 对于除应收基金补贴款外的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5) 对于应收基金补贴款，核查公司各期规范拆解数量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数据一致，并检查历次已收到基金补贴的入账凭证；(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p>

• 其他信息

大地海洋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地海洋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地海洋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地海洋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大地海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地海洋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大地海洋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140,945.64	147,074,349.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9,780,405.01	580,497,866.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83,993.39	1,843,473.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46,139.63	8,466,720.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948,736.07	23,896,373.1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120,429.30	23,989,129.46
流动资产合计	856,820,649.04	785,767,913.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479,286.68	418,082,835.48
在建工程	1,279,176.99	932,178.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91,475.92	4,425,450.10
无形资产	42,753,382.78	43,806,980.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0,679,428.28	39,661,370.66
长期待摊费用	6,061,380.84	6,575,40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30,396.91	35,200,798.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3,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907,928.40	548,685,018.18
资产总计	1,352,728,577.44	1,334,452,93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724,518.17	244,256,203.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482,199.06	99,998,895.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83,377.42	8,084,259.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842,502.26	13,508,957.30
应交税费	10,777,641.22	10,163,991.78
其他应付款	2,326,503.66	2,402,340.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2,607.90	2,228,150.88
其他流动负债	123,564.32	181,512.49
流动负债合计	353,642,914.01	380,824,310.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29,851.69	1,245,724.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71,164.75	1,055,553.94
递延收益	117,487,753.60	124,498,66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38.58	25,65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07,408.62	126,825,602.47
负债合计	475,950,322.63	507,649,913.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919,888.00	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5,696,140.43	385,938,211.84
减：库存股	19,999,576.2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4,236.54	440,771.56
盈余公积	26,282,635.63	25,403,303.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3,167,512.58	328,843,79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610,836.95	824,626,080.91
少数股东权益	2,167,417.86	2,176,93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6,778,254.81	826,803,01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2,728,577.44	1,334,452,931.47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云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791,078.24	117,348,452.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0,000.00
应收账款	7,111,690.08	4,788,436.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1,065.72	1,523,365.51
其他应收款	206,589,552.19	233,808,781.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057,375.71	4,494,512.6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34,855.84	23,969,129.46
流动资产合计	434,955,617.78	394,932,678.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2,102,437.58	52,3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1,522,086.04
固定资产	255,437,106.17	259,510,863.86
在建工程	23,008.85	702,115.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346,440.17	20,566,103.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2,684.20	3,383,78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3,259.40	2,667,40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275,436.37	490,677,356.10
资产总计	896,231,054.15	885,610,034.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542,268.17	59,044,682.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142,574.90	22,723,288.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82,752.70	5,068,016.73
应付职工薪酬	7,605,833.44	6,189,253.40
应交税费	8,035,092.55	7,616,847.34
其他应付款	8,968,195.50	4,701,195.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0,942.17	58,755.30
流动负债合计	149,527,659.43	105,402,038.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055,193.78	1,034,593.58
递延收益	113,113,538.90	119,447,19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168,732.68	120,481,785.18
负债合计	263,696,392.11	225,883,824.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919,888.00	8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5,696,140.43	385,938,211.84
减：库存股	19,999,576.2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44,236.54	440,771.56
盈余公积	26,282,635.63	25,403,303.62
未分配利润	151,091,337.67	163,943,923.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534,662.04	659,726,21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6,231,054.15	885,610,034.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46,810,650.86	937,504,798.77
其中：营业收入	946,810,650.86	937,504,798.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4,199,389.36	874,736,812.81
其中：营业成本	791,076,425.14	769,650,585.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997,214.50	5,129,674.61
销售费用	17,327,169.44	14,214,178.78
管理费用	53,955,198.87	52,719,623.77
研发费用	16,914,497.93	26,329,684.34
财务费用	8,928,883.48	6,693,065.59
其中：利息费用	9,650,075.88	7,901,627.66
利息收入	764,441.46	1,232,942.16
加：其他收益	9,243,784.05	10,252,183.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431,321.31	-9,941,686.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37,557.77	-2,532,231.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1,697.30	-747,792.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887,111.79	59,798,458.97
加：营业外收入	279,010.85	41,468.35
减：营业外支出	949,146.44	61,228.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216,976.20	59,778,698.99
减：所得税费用	20,256,871.32	3,656,603.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60,104.88	56,122,095.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960,104.88	56,122,095.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69,624.20	55,467,683.74
2. 少数股东损益	-9,519.32	654,412.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960,104.88	56,122,09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69,624.20	55,467,683.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19.32	654,412.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79	0.5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9	0.5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唐伟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建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云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420,707.10	231,443,687.25
减：营业成本	171,103,099.40	154,392,045.34
税金及附加	3,986,057.94	3,671,139.24
销售费用	12,810,490.39	11,015,684.73
管理费用	28,042,969.51	27,659,800.79
研发费用	4,455,611.06	9,214,279.84
财务费用	1,429,449.49	448,822.74
其中：利息费用	2,041,991.82	1,370,188.28
利息收入	646,557.26	930,890.67
加：其他收益	7,615,718.84	7,996,99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4,464.35	-887,05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00,0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448.53	-700,614.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72,835.27	31,451,235.18
加：营业外收入	75.95	0.10
减：营业外支出	847,731.30	60,229.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25,179.92	31,391,006.27
减：所得税费用	3,031,859.86	3,950,564.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3,320.06	27,440,441.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3,320.06	27,440,441.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793,320.06	27,440,441.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948,326.75	919,410,525.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2,635.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0,469.03	16,690,38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8,528,795.78	936,543,54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4,593,386.48	761,010,234.8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750,148.25	93,507,495.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34,598.33	30,970,93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81,878.29	27,055,98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960,011.35	912,544,65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8,784.43	23,998,887.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533.41	375,85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533.41	375,854.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64,710.79	32,590,32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51,844.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4,710.79	43,442,17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0,177.38	-43,066,31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490,000.00	273,8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	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290,000.00	277,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990,000.00	17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54,388.09	24,902,983.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77,722.82	7,745,92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122,110.91	212,148,90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32,110.91	65,041,09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56,496.14	45,973,66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74,349.50	99,300,68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30,845.64	145,274,349.5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818,578.73	248,979,85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9,185.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5,465.44	13,168,55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844,044.17	262,587,58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454,667.14	111,693,06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65,796.02	37,824,091.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40,978.17	15,174,42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0,529.54	17,888,15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21,970.87	182,579,7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22,073.30	80,007,84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21,319.84	199,210.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1,319.84	199,210.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9,243.66	27,156,76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9,243.66	45,156,76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076.18	-44,957,55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490,000.00	68,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13,023.00	7,994,291.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03,023.00	76,984,291.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990,000.00	4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10,979.83	18,146,290.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43,567.24	3,471,32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44,547.07	71,117,61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8,475.93	5,866,67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42,625.41	40,916,97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48,452.83	76,431,47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791,078.24	117,348,452.8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				385,938,211.84			440,771.56	25,403,303.62		328,843,793.89	824,626,080.91	2,176,937.18	826,803,018.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				385,938,211.84			440,771.56	25,403,303.62		328,843,793.89	824,626,080.91	2,176,937.18	826,803,018.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4,919,888.00				-20,242,071.41	19,999,576.23	103,464.98	879,332.01		64,323,718.69	49,984,756.04	-9,519.32		49,975,236.72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969,624.20		85,969,624.20	-9,519.32	85,960,104.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77,816.59	19,999,576.23						-	15,321,759.64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677,816.59							4,677,816.59		4,677,816.59
4. 其						19,999,576.						-		-

他					23						19,999,576.23		19,999,576.23
(三) 利润分配								879,332.01		21,645,905.51	20,766,573.50		20,766,573.50
1. 提取盈余公积								879,332.01		-879,332.0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766,573.50	20,766,573.50		20,766,573.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919,888.00				24,919,888.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24,919,888.00				24,919,888.00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3,464.98					103,464.98		103,464.98
1. 本							3,471,794.					3,471,794.76		3,471,794.76

期提取							76						
2. 本期使用							3,368,329.78				3,368,329.78		3,368,329.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8,919,888.00				365,696,140.43	19,999,576.23	544,236.54	26,282,635.63	393,167,512.58		874,610,836.95	2,167,417.86	876,778,254.8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4,000,000.00				385,938,211.84			439,395.23	22,659,259.46		292,920,154.31		785,957,020.84		785,957,02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本年期初 余额	84,000,000.0 0				385,938,211.8 4			439,395.23	22,659,259.4 6		292,920,154.3 1		785,957,020.8 4		785,957,020.8 4
三、 本期增 减变动 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1,376.33	2,744,044.16		35,923,639.58		38,669,060.07	2,176,937.1 8	40,845,997.25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55,467,683.74		55,467,683.74	654,412.00	56,122,095.74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				385,938,211.84			440,771.56	25,403,303.62	163,943,923.12		659,726,210.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19,888.00				-20,242,071.41	19,999,576.23		103,464.98	879,332.01	-12,852,585.45		-27,191,54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93,320.06		8,793,320.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677,816.59	19,999,576.23						-15,321,759.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					4,677,816.59							4,677,816.59

份支付 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 他					19,999,576.23							-19,999,576.23
(三) 利润分 配									879,332.01	-21,645,905.51		-20,766,573.5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879,332.01	-879,332.01		
2.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20,766,573.50		-20,766,573.50
3.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24,919,888.00				-24,919,888.00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4,919,888.00				-24,919,888.00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03,464.98				103,464.98
1. 本期提取								3,471,794.76				3,471,794.76
2. 本期使用								3,368,329.78				3,368,329.7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8,919,888.00				365,696,140.43	19,999,576.23		544,236.54	26,282,635.63	151,091,337.67		632,534,662.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84,000,000.00				385,938,211.84			439,395.23	22,659,259.46	156,047,525.73		649,084,392.26

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000,000.00				385,938,211.84			439,395.23	22,659,259.46	156,047,525.73		649,084,39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40,441.55		27,440,441.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 金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2,744,044.16	-19,544,044.16		-16,800,000.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744,044.16	-2,744,044.16		
2. 对 所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16,800,000.00		-16,800,000.00
3. 其 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 本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2. 盈 余公积 转增资 本(或 股本)												
3. 盈 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76.33				1,376.33
1. 本期提取								3,099,534.60				3,099,534.60
2. 本期使用								3,098,158.27				3,098,158.2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000,000.00				385,938,211.84			440,771.56	25,403,303.62	163,943,923.12		659,726,210.1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唐伟忠、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杰来、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宇阳、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剑鸣、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顾光华、蓝山投资有限公司、俞洪泉、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箭云、林桂富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8.58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 913301107494973628 的营业执照。2021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为 108,919,888 股，注册资本为 108,919,888.00 元，注册地：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总部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业务与电子废物拆解处理业务的企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唐伟忠、张杰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拆解处理基金和专项资金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根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应收其他客户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应收其他款项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应收票据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14、其他应收款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15、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不存在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8、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0、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00-5.00	7.92-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19.00-33.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0.00-5.00	19.00-50.00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调试安装的设备及其他资产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97 个月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权证上的权利起止日
软件	3-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研发项目和费用大类进行归集。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	------	------

宽带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 年
装修工程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5 年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9、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0、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

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资源化产品和电子废物拆解产物，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公司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公司的劳务收入分为以下三种：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收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专项资金收入和服务费收入。

①危险废物处置收入：公司在收到待处置的危险废物时确认合同负债，实际处置完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结转合同负债并确认收入。

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补贴收入：公司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种类、数量乘以相应的基金补贴标准确认基金补贴收入；期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拆解处理情况的审核，公司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前期已确认的基金补贴收入进行调整。

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专项资金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企业应当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根据 2024 年 9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未明确单台补贴标准。公司依据生态环境部公示的《关于 2024 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种类和数量情况》和财政部发布的《2025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表》中载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专项资金，结合历史补贴情况和 2024 年度行业信息等内容，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认专项资金收入。

④服务费收入：公司与产废单位签订合同，一次性收取费用，若在服务期内同时提供环保服务和一定量的危废处置劳务，则按实际处置量确认收入，在服务期届满时确认尚未处置部分收入；若在服务期间内仅提供环保服务，则在服务期间内按直接法分期确认服务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公司取得的，除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补助的背景和目的等因素合理推断其用途，再判断相关补助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4）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2、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于 2021 年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根据当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要求，公司需在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当年开始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基数，按照 1.5% 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

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
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永乾环境有限公司	20%
杭州九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 根据财税[2021]40 号文件《关于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或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2024 年 1-12 月销售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1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子公司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优惠条件。

2、企业所得税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并规定对所列的共生、伴生矿产资源、废水（液）、废气、废渣和再生资源共 3 大类 19 项资源为主要原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根据上述规定，子公司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该项税收优惠进行了确认，将符合条件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收入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并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以内的不再分段计算，统一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永乾环境有限公司、杭州九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孙公司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税收政策优惠条件。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16,872,440.77	145,055,371.45
其他货币资金	268,504.87	2,018,978.05
合计	217,140,945.64	147,074,349.50

其他说明：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37,618,365.16	171,492,871.82
1 至 2 年	162,525,885.23	144,534,110.79
2 至 3 年	144,366,460.09	106,223,239.00
3 年以上	195,625,111.05	288,913,254.12
3 至 4 年	106,189,855.00	148,020,694.73
4 至 5 年	89,329,276.00	140,516,050.23
5 年以上	105,980.05	376,509.16
合计	640,135,821.53	711,163,475.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0,135,821.53	100.00%	70,355,416.52	10.99%	569,780,405.01	711,163,475.73	100.00%	130,665,608.85	18.37%	580,497,866.88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拆解处理基金和专项资金	624,974,720.23	97.63%	69,346,807.67	11.10%	555,627,912.56	700,554,790.00	98.51%	129,697,596.67	18.51%	570,857,193.33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其他客户款	15,161,101.30	2.37%	1,008,608.85	6.65%	14,152,492.45	10,608,685.73	1.49%	968,012.18	9.12%	9,640,673.55
合计	640,135,821.53	100.00%	70,355,416.52		569,780,405.01	711,163,475.73	100.00%	130,665,608.85		580,497,866.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拆解处理基金和专项资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3,609,930.23	2,163,173.78	1.7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61,999,330.00	33,503,723.10	20.68%
2 至 3 年 (含 3 年)	144,085,280.00	21,591,650.58	14.99%
3 至 4 年 (含 4 年)	106,059,055.00	9,161,684.66	8.64%
4 至 5 年 (含 5 年)	89,221,125.00	2,926,575.55	3.28%
合计	624,974,720.23	69,346,807.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拆解处理基金和专项资金发生信用损失主要为由于回款周期较长导致的时间价值损失,公司在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方法如下:1、折现率:五年期以上 LPR(3.6%)折现率。2、回收周期:根据财政部过往三年的回款规律,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 2024 年以前产生的存量基金,未来按每年回款 2 个季度的拆解补贴款进行预测;对于 2024 年当年产生的专项资金,按一年内全额回款进行预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其他客户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008,434.93	700,421.76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526,555.23	52,655.52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81,180.09	56,236.02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130,800.00	39,240.00	3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108,151.00	54,075.50	50.00%
5 年以上	105,980.05	105,980.05	100.00%
合计	15,161,101.30	1,008,608.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年以内 (含 1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10%, 2 至 3 年 (含 3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20%, 3 至 4 年 (含 4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30%, 4 至 5 年 (含 5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50%, 5 年以上 (含 5 年) 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计提坏账准备	130,665,608.85	-60,015,380.26		294,812.07		70,355,416.52
合计	130,665,608.85	-60,015,380.26		294,812.07		70,355,416.5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

				性
--	--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4,812.0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政府拆解处理基金和专项资金	624,974,720.23		624,974,720.23	97.63%	69,346,807.67
天津博瑞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0.23%	75,000.00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262,763.60		1,262,763.60	0.20%	63,138.18
桐乡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647,233.00		647,233.00	0.10%	32,361.65
浙江金波管业有限公司	526,229.00		526,229.00	0.08%	26,311.45
合计	628,910,945.83		628,910,945.83	98.24%	69,543,618.95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646,139.63	8,466,720.78
合计	6,646,139.63	8,466,720.78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420,653.35	9,580,599.15
押金	479,155.00	318,154.00

往来款	1,100,222.65	1,337,800.05
合计	11,000,031.00	11,236,553.2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00,436.80	2,727,580.30
1至2年	676,621.30	45,100.00
2至3年	10,100.00	693,390.00
3年以上	8,412,872.90	7,770,482.90
3至4年	692,390.00	7,506,025.00
4至5年	7,478,025.00	52,000.00
5年以上	242,457.90	212,457.90
合计	11,000,031.00	11,236,553.2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00,031.00	100.00%	4,353,891.37	39.58%	6,646,139.63	11,236,553.20	100.00%	2,769,832.42	24.65%	8,466,720.78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1,000,031.00	100.00%	4,353,891.37	39.58%	6,646,139.63	11,236,553.20	100.00%	2,769,832.42	24.65%	8,466,720.78
合计	11,000,031.00	100.00%	4,353,891.37		6,646,139.63	11,236,553.20	100.00%	2,769,832.42		8,466,720.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00,436.80	95,021.84	5.00%
1至2年(含2年)	676,621.30	67,662.13	10.00%
2至3年(含3年)	10,100.00	2,020.00	20.00%
3至4年(含4年)	692,390.00	207,717.00	30.00%
4至5年(含5年)	7,478,025.00	3,739,012.50	50.00%
5年以上	242,457.90	242,457.90	100.00%
合计	11,000,031.00	4,353,891.3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5%，1 至 2 年（含 2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10%，2 至 3 年（含 3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20%，3 至 4 年（含 4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30%，4 至 5 年（含 5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50%，5 年以上（含 5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69,832.42			2,769,832.42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84,058.95			1,584,058.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53,891.37			4,353,891.3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计提坏账准备	2,769,832.42	1,584,058.95				4,353,891.37
合计	2,769,832.42	1,584,058.95				4,353,891.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余杭土地整理开发中心	保证金	7,466,025.00	4-5年	67.87%	3,733,012.50
耕地占用税	往来款	689,390.00	3-4年	6.27%	206,817.00
无锡小天鹅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4.55%	25,000.00
吴竞秋	押金	150,000.00	1-2年	1.36%	15,000.00
浙江大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0.91%	10,000.00
合计		8,905,415.00		80.96%	3,989,829.50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9,335.39	99.61%	1,699,197.84	92.17%
1至2年	4,658.00	0.39%	144,275.69	7.83%
合计	1,183,993.39		1,843,473.5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公司	268,533.84	22.68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244,437.56	20.65
嘉兴市汽车行业商会	186,666.65	15.7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128,486.06	10.8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41,443.17	3.50
合计	869,567.28	73.45

其他说明：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43,672.23		10,743,672.23	7,464,553.75		7,464,553.75
在产品	306,073.00		306,073.00	350,598.93		350,598.93
库存商品	32,594,394.85	3,695,404.01	28,898,990.84	18,715,026.77	2,633,806.31	16,081,220.46
合计	43,644,140.08	3,695,404.01	39,948,736.07	26,530,179.45	2,633,806.31	23,896,373.1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单位：元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 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 资源存货	合计

(3)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633,806.31	3,655,615.39		2,594,017.69		3,695,404.01
合计	2,633,806.31	3,655,615.39		2,594,017.69		3,695,404.01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库存商品	32,594,394.85	3,695,404.01	11.34%	18,715,026.77	2,633,806.31	14.07%
合计	32,594,394.85	3,695,404.01	11.34%	18,715,026.77	2,633,806.31	14.0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22,034,911.49	23,989,129.46
预交土地使用税	85,517.81	
合计	22,120,429.30	23,989,129.46

其他说明：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84,479,286.68	418,082,835.48
合计	384,479,286.68	418,082,835.48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6,767,833.13	169,843,736.99	23,135,732.60	20,734,464.53	520,481,76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997.72	2,397,926.24	2,802,658.05	208,644.51	5,413,226.52
(1) 购置	3,997.72		2,802,658.05	159,954.24	2,966,610.01
(2) 在建工程转入		2,397,926.24		48,690.27	2,446,616.5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8,080.00	2,107,890.51	1,185,163.57	994,646.54	4,745,780.62
(1) 处置或报废	458,080.00	2,107,890.51	1,185,163.57	994,646.54	4,745,780.62
4. 期末余额	306,313,750.85	170,133,772.72	24,753,227.08	19,948,462.50	521,149,213.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018,148.31	40,535,812.34	15,046,601.22	10,798,369.90	102,398,93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903,289.65	16,374,930.76	1,911,683.24	3,189,318.41	37,379,222.06
(1) 计提	15,903,289.65	16,374,930.76	1,911,683.24	3,189,318.41	37,379,222.06

3. 本期减少金额	328,953.92	703,771.24	1,144,675.50	930,826.70	3,108,227.36
(1) 处置或报废	328,953.92	703,771.24	1,144,675.50	930,826.70	3,108,227.36
4. 期末余额	51,592,484.04	56,206,971.86	15,813,608.96	13,056,861.61	136,669,926.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4,721,266.81	113,926,800.86	8,939,618.12	6,891,600.89	384,479,286.68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749,684.82	129,307,924.65	8,089,131.38	9,936,094.63	418,082,835.4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79,176.99	932,178.40
合计	1,279,176.99	932,178.4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1,279,176.99		1,279,176.99	932,178.40		932,178.40
合计	1,279,176.99		1,279,176.99	932,178.40		932,178.4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生产设备	4,000,000.00	932,178.40	2,793,615.10	2,446,616.51		1,279,176.99	93.14%	未完工				其他
生产工程	181,400.00		181,373.10		181,373.10		100.00%	完工				其他
合计	4,181,400.00	932,178.40	2,974,988.20	2,446,616.51	181,373.10	1,279,176.9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19,117.51	7,219,117.51
2. 本期增加金额	5,399,112.74	5,399,112.74
— 新增租赁	5,399,112.74	5,399,11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3,829,717.19	3,829,717.19
— 处置	3,829,717.19	3,829,717.19
4. 期末余额	8,788,513.06	8,788,513.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93,667.41	2,793,667.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5,623.32	2,365,623.32
(1) 计提	2,365,623.32	2,365,623.32
3. 本期减少金额	2,162,253.59	2,162,253.59
(1) 处置	2,162,253.59	2,162,253.59
4. 期末余额	2,997,037.14	2,997,037.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791,475.92	5,791,475.92
2. 期初账面价值	4,425,450.10	4,425,450.1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8,454,110.00			596,249.89	49,050,359.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454,110.00			596,249.89	49,050,359.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032,084.93			211,294.14	5,243,379.07
2. 本期增加金额	973,952.00			79,646.04	1,053,598.04
(1) 计提	973,952.00			79,646.04	1,053,598.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006,036.93			290,940.18	6,296,977.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448,073.07			305,309.71	42,753,382.78
2. 期初账面价值	43,422,025.07			384,955.75	43,806,980.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减值准备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2,993,970.54					22,993,970.54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802,940.02				5,802,940.02	0.00
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07,507.39				3,179,002.36	2,328,505.03
杭州永乾环境有限公司	5,356,952.71					5,356,952.71
合计	39,661,370.66				8,981,942.38	30,679,428.2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802,940.02				5,802,940.02
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79,002.36				3,179,002.36
合计		8,981,942.38				8,981,942.38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包含商誉的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构成：沈达环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和相关经营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依据：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包含商誉的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资产组	构成：裕和再生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和相关经营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依据：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是
包含商誉的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构成：天运环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和相关经营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依据：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是
包含商誉的杭州永乾环境有限公司资产组	构成：永乾环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和相关经营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即相关长期资产）依据：根据相关规定，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杭州永乾环境有限公司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包含商誉的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24,424,483.47	49,000,000.00		2025-2029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预测期净利润、折现率	稳定期利润率、稳定期净利润、折现率	稳定期利润增长率为0%，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保持一致。
包含商誉的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资产组	6,888,855.54	1,100,000.00	5,802,940.02	2025-2029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预测期净利润、折现率	稳定期利润率、稳定期净利润、折现率	稳定期利润增长率为0%，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保持一致。
包含商誉的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6,879,002.36	3,700,000.00	3,179,002.36	2025-2029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预测期净利润、折现率	稳定期利润率、稳定期净利润、折现率	稳定期利润增长率为0%，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保持一致。
包含商誉的杭州永乾环境有限公司资产组	6,339,188.96	6,500,000.00		2025-2029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期利润率、预测期净利润、折现率	稳定期利润率、稳定期净利润、折现率	稳定期利润增长率为0%，稳定期利润率、折现率与预测期最后一期保持一致。
合计	44,531,530.33	60,300,000.00	8,981,942.38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工程	6,546,866.69	2,710,790.67	3,209,248.14		6,048,409.22
宽带费	28,537.73		15,566.11		12,971.62
合计	6,575,404.42	2,710,790.67	3,224,814.25		6,061,380.84

其他说明：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4,709,307.89	18,633,333.11	133,435,441.27	33,001,798.71
存货跌价准备	3,695,404.01	921,918.12	2,633,806.31	658,451.58
预计负债	574,514.75	143,628.69	558,903.94	85,931.63
递延收益	117,487,753.60	29,371,938.41	124,498,663.98	19,179,946.84
租赁负债	99,644.64	14,757.33	112,675.88	10,533.01
无形资产	46,460.20	11,615.05	6,637.17	1,659.29
股份支付	4,052,508.87	1,013,127.22		
合计	200,665,593.96	50,110,317.93	261,246,128.55	52,938,321.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88,609.12	28,759.76	1,041,385.22	42,596.16
一次性抵扣固定资产	103,079,199.35	25,769,799.84	117,879,008.56	17,720,586.34
合计	103,667,808.47	25,798,559.60	118,920,393.78	17,763,182.5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79,921.02	24,330,396.91	17,737,522.76	35,200,79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779,921.02	18,638.58	17,737,522.76	25,659.7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5,792,660.71	49,720,043.12
合计	75,792,660.71	49,720,043.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年	26,413,537.55		
2028年	27,042,833.58	27,042,838.53	
2027年	22,336,289.58	22,677,204.59	

合计	75,792,660.71	49,720,043.12	
----	---------------	---------------	--

其他说明：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3,400.00		533,400.00			
合计	533,400.00		533,400.00			

其他说明：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100.00	10,100.00	保证金	ETC 保证金	1,800,000.00	1,800,000.00	保证金	为借款支付的保证金
合计	10,100.00	10,1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其他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000,000.00
信用借款	258,490,000.00	234,990,000.00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234,518.17	266,203.52
合计	258,724,518.17	244,256,203.5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4,514,523.61	91,795,808.77
1 至 2 年	1,781,893.70	6,149,428.93
2 至 3 年	1,491,516.25	571,599.24
3 年以上	694,265.50	1,482,058.76
合计	58,482,199.06	99,998,895.7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龙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3,998.76	工程质保金，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43,998.76	

其他说明：

19、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326,503.66	2,402,340.05
合计	2,326,503.66	2,402,340.0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224,523.66	2,300,360.05
押金	101,980.00	101,980.00
合计	2,326,503.66	2,402,340.0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983,308.13	4,605,936.80
待履行服务	3,200,069.29	3,478,322.39
合计	6,183,377.42	8,084,259.1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748,941.97	85,045,925.16	82,553,280.50	15,241,586.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0,015.33	7,037,768.05	7,196,867.75	600,915.63
合计	13,508,957.30	92,083,693.21	89,750,148.25	15,842,502.2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77,055.78	72,605,455.32	69,988,273.90	14,694,237.20
2、职工福利费	177,120.00	3,870,827.46	3,904,087.46	143,860.00
3、社会保险费	494,270.19	4,787,799.97	4,879,150.73	402,919.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3,365.16	4,377,180.93	4,461,949.82	368,596.27
工伤保险费	40,905.03	410,619.04	417,200.91	34,323.16
4、住房公积金	496.00	2,752,452.00	2,752,378.00	5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9,390.41	1,029,390.41	
合计	12,748,941.97	85,045,925.16	82,553,280.50	15,241,586.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33,864.32	6,807,022.02	6,959,346.60	581,539.74

2、失业保险费	26,151.01	230,746.03	237,521.15	19,375.89
合计	760,015.33	7,037,768.05	7,196,867.75	600,915.63

其他说明：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04,443.83	1,136,656.54
企业所得税	6,909,584.34	5,624,095.67
个人所得税	711,439.44	1,190,77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917.18	105,425.09
教育费附加	29,878.14	45,906.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918.77	30,604.02
房产税	1,926,831.18	1,635,024.36
土地使用税	85,517.77	313,404.96
印花税	522,414.00	80,760.54
环境保护税	696.57	1,337.95
合计	10,777,641.22	10,163,991.78

其他说明：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2,607.90	2,228,150.88
合计	1,182,607.90	2,228,150.88

其他说明：

2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23,564.32	181,512.49
合计	123,564.32	181,512.4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付款额	4,214,656.80	1,288,004.46
未确认融资费用	-484,805.11	-42,279.65
合计	3,729,851.69	1,245,724.81

其他说明：

2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待处置废渣	77,864.75	62,253.94	生产中产生废渣
土地复垦费用	993,300.00	993,300.00	临时用地复垦费
合计	1,071,164.75	1,055,553.9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2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4,498,663.98	660,000.00	7,670,910.38	117,487,753.6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24,498,663.98	660,000.00	7,670,910.38	117,487,753.60	

其他说明：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000,000.00			24,919,888.00		24,919,888.00	108,919,888.00

其他说明：

2024年4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资本公积减少24,919,888.00元，股本增加24,919,888.00元。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77,918,617.95		24,919,888.00	352,998,729.95
其他资本公积	8,019,593.89	4,677,816.59		12,697,410.48
合计	385,938,211.84	4,677,816.59	24,919,888.00	365,696,140.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股本溢价情况详见附注七（28）股本变动说明；
-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本期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资本公积增加。

3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公司股份		19,999,576.23		19,999,576.23
合计		19,999,576.23		19,999,576.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1、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40,771.56	3,471,794.76	3,368,329.78	544,236.54
合计	440,771.56	3,471,794.76	3,368,329.78	544,236.5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印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基数，按照1.5%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403,303.62	879,332.01		26,282,635.63
合计	25,403,303.62	879,332.01		26,282,635.6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详见附注七（33）。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8,843,793.89	292,920,154.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8,843,793.89	292,920,154.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69,624.20	55,467,683.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79,332.01	2,744,044.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766,573.50	16,8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3,167,512.58	328,843,793.89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9,983,523.03	778,708,505.25	922,977,406.88	758,420,416.92
其他业务	16,827,127.83	12,367,919.89	14,527,391.89	11,230,168.80
合计	946,810,650.86	791,076,425.14	937,504,798.77	769,650,585.72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760,846,338.95	631,764,844.18					760,846,338.95	631,764,844.18
提供劳务	185,964,311.91	159,311,580.96					185,964,311.91	159,311,580.9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913,314,077.48	770,633,257.51					913,314,077.48	770,633,257.5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3,496,573.38	20,443,167.63					33,496,573.38	20,443,167.63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946,810,650.86	791,076,425.14					946,810,650.86	791,076,425.1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5、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3,974.93	1,069,671.81
教育费附加	481,639.23	462,768.34
房产税	2,836,082.95	2,625,850.04
土地使用税	313,405.00	313,404.96
车船使用税	15,006.30	18,563.84
印花税	910,788.03	326,133.18
地方教育附加	321,242.00	308,512.21
环境保护税	15,076.06	4,770.23
合计	5,997,214.50	5,129,674.61

其他说明：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912,201.01	25,240,845.28
服务费	4,012,495.50	7,283,222.05
业务招待费	5,685,136.46	5,852,452.13

折旧费用	9,616,236.77	6,329,071.59
物业服务费	2,762,634.83	2,618,000.00
办公费	1,214,630.81	1,028,513.33
汽车费	1,157,969.73	1,230,348.08
无形资产摊销	973,952.00	973,951.92
差旅费	124,528.33	548,960.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4,080.43	336,622.03
股份支付	1,465,875.73	
其他费用	1,665,457.27	1,277,636.48
合计	53,955,198.87	52,719,623.77

其他说明：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04,810.22	10,402,661.47
股份支付	2,931,751.52	
业务招待费	2,470,829.44	1,607,588.66
汽车费	601,510.30	694,548.63
折旧费用	747,261.14	818,001.23
广告宣传费和业务宣传费	61,761.55	26,108.72
办公费	93,457.72	196,732.21
差旅费	21,527.52	18,522.02
其他费用	394,260.03	450,015.84
合计	17,327,169.44	14,214,178.78

其他说明：

38、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25,401.83	9,606,551.19
材料投入	5,997,010.43	13,424,762.15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922,817.24	2,733,824.08
其他费用	269,268.43	467,459.54
委外研发		97,087.38
合计	16,914,497.93	26,329,684.34

其他说明：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650,075.88	7,901,627.66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93,946.64	171,975.11
减：利息收入	764,441.46	1,232,942.16
手续费	43,249.06	24,380.09
合计	8,928,883.48	6,693,065.59

其他说明：

4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188,490.30	9,636,351.6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5,293.75	146,676.31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房产税		439,185.99
进项税加计抵减		29,969.96
合计	9,243,784.05	10,252,183.91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015,380.26	-9,033,878.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84,058.95	-907,808.12
合计	58,431,321.31	-9,941,686.49

其他说明：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55,615.39	-2,532,231.61
十、商誉减值损失	-8,981,942.38	
合计	-12,637,557.77	-2,532,231.61

其他说明：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829,837.24	-964,210.3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68,139.94	216,417.58
合计	-761,697.30	-747,792.80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出售碳排放配额收益	254,716.98		254,716.98
其他	24,293.87	41,468.35	24,293.87
合计	279,010.85	41,468.35	279,010.85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97,250.00	60,000.00	197,25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49,607.37		649,607.37
其他费用	102,289.07	1,228.33	102,289.07
合计	949,146.44	61,228.33	949,146.44

其他说明：

4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13,301.75	8,095,313.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43,569.57	-4,438,710.61
合计	20,256,871.32	3,656,603.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6,216,976.2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098,994.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2,762.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973.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251,939.6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81,450.29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8,378,391.64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2,580,237.48
所得税费用	20,256,871.32

其他说明：

4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77,579.92	14,025,883.72
利息收入	764,441.46	1,232,942.16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2,304,159.85	1,243,412.45
其他	334,287.80	188,144.66
合计	5,580,469.03	16,690,382.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暂付款及返还暂收款	1,935,010.04	4,471,538.58
业务招待费	8,155,965.90	7,460,040.79
服务费	4,012,495.50	5,679,448.46
汽车费	1,759,480.03	1,924,896.71
办公费	1,308,088.53	1,225,245.54
物业服务费	2,762,634.83	2,618,000.00
差旅费	146,055.85	567,482.90
广告宣传费和业务宣传费	61,761.55	26,108.72
研发费用	269,268.43	564,546.92
手续费	43,249.06	24,380.09
其他费用	2,327,868.57	2,494,300.06
合计	22,781,878.29	27,055,988.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实际收回的借款保证金	1,800,000.00	3,3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3,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回购股票的现金	19,999,576.23	
实际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624,439.11	2,140,614.25
借款保证金		1,800,000.00
支付暂付款及返还暂收款	253,707.48	3,805,310.42
合计	22,877,722.82	7,745,924.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960,104.88	56,122,095.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793,763.54	12,473,918.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379,222.06	35,539,812.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65,623.32	1,824,004.38
无形资产摊销	1,053,598.04	1,031,230.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24,814.25	1,290,98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1,697.30	747,792.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9,607.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50,075.88	7,901,627.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77,216.62	-3,012,36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36.39	-1,426,350.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07,978.32	244,80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673,600.99	-95,782,944.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281,569.22	1,049,586.49
其他	-2,229,628.81	5,994,68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8,784.43	23,998,887.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7,130,845.64	145,274,349.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274,349.50	99,300,685.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56,496.14	45,973,664.2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7,130,845.64	145,274,349.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872,440.77	145,055,371.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8,404.87	218,978.0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30,845.64	145,274,349.50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4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3,946.64	171,975.1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624,439.11	2,140,614.2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50、数据资源

51、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725,401.83	9,606,551.19
材料投入	5,997,010.43	13,424,762.15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用	922,817.24	2,733,824.08
其他费用	269,268.43	467,459.54
委外研发		97,087.38
合计	16,914,497.93	26,329,684.3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914,497.93	26,329,684.34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设立子公司杭州九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工业	100.00%		设立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桐乡市天运	500,000.00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下企业合并
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服务业	0.00%	5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永乾环境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九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服务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4,498,663.98	660,000.00		7,670,910.38		117,487,753.6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517,579.92	2,526,683.72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

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2,716,653.50				262,716,653.50
应付账款	58,482,199.06				58,482,199.06
其他应付款	2,326,503.66				2,326,503.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2,607.90				1,182,607.90
租赁负债		780,612.08	443,499.96	2,505,739.65	3,729,851.69
合计	324,707,964.12	780,612.08	443,499.96	2,505,739.65	328,437,815.81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48,343,319.27				248,343,319.27
应付账款	99,998,895.70				99,998,895.70
其他应付款	2,402,340.05				2,402,34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8,150.88				2,228,150.88
租赁负债		802,224.85	443,499.96		1,245,724.81
合计	352,972,705.90	802,224.85	443,499.96		354,218,430.71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399,213.5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408,711.58 元）。管理层认为 10%的波动比例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不适用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无母公司。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唐伟忠、张杰来夫妇，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 4945.98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41%，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虎哥（龙港）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3,354.62			1,122,389.59
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994.81			251,558.31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202.46			32,772.81
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625.83			71,109.71
浙江虎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763.59			96,662.50
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424.03			11,093.20
虎哥（龙港）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861.16			19,176.70
温州瓯海铁投虎哥环境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184.47			9,403.8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21.23	3,964.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203,086.59	8,288,779.96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373.00	18.6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虎哥废物管理有限公司	165,797.96	874,400.65
应付账款	安吉虎哥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7,579.50	33,755.99
应付账款	虎哥（衢州）环境有限公司	10,455.00	259,105.10
应付账款	虎哥（新昌）环境有限公司	17,769.00	134,903.48
应付账款	虎哥（泰顺）环境有限公司	20,712.76	11,425.99
应付账款	虎哥（龙港）环境有限公司	17,888.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蒋建霞					67,800.00	1,885,981.50		
郭水忠					50,900.00	1,415,876.97		
强毅					50,900.00	1,415,876.97		
周雄伟					33,900.00	942,990.75		
张杰蔚					33,900.00	942,990.75		
张杰忠					33,900.00	942,990.75		
宋晓华					17,000.00	472,886.20		
卓锰刚	780,000.00	11,863,293.00						
孙华	780,000.00	11,863,293.00						
董磊	780,000.00	11,863,293.00						
合计	2,340,000.00	35,589,879.00			288,300.00	8,019,593.89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考外部投资者每股增资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参考外部投资者每股增资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每个报告期末未离职的授予对象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417,221.1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卓锰刚	1,465,875.75	
孙华	1,465,875.75	
董磊	1,465,875.75	
合计	4,397,627.25	

其他说明：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有总股本 108,919,88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933,706 股后的总股本 107,986,182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395,854.6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32,395,855 股。
--------	--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008,319.75	4,590,573.34
1至2年	166,767.83	243,370.79
2至3年	200,890.09	152,305.00

3 年以上	308,039.29	469,026.36
3 至 4 年	127,011.00	118,519.73
4 至 5 年	108,151.00	7,099.73
5 年以上	72,877.29	343,406.90
合计	7,684,016.96	5,455,275.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4,016.96	100.00%	572,326.88	7.45%	7,111,690.08	5,455,275.49	100.00%	666,839.44	12.22%	4,788,436.05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84,016.96	100.00%	572,326.88	7.45%	7,111,690.08	5,455,275.49	100.00%	666,839.44	12.22%	4,788,436.05
合计	7,684,016.96	100.00%	572,326.88		7,111,690.08	5,455,275.49	100.00%	666,839.44		4,788,436.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008,319.75	350,415.99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66,767.83	16,676.78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890.09	40,178.02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127,011.00	38,103.30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08,151.00	54,075.50	50.00%
5 年以上	72,877.29	72,877.29	100.00%
合计	7,684,016.96	572,326.8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5%，1 至 2 年（含 2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10%，2 至 3 年（含 3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20%，3 至 4 年（含 4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30%，4 至 5 年（含 5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50%，5 年以上（含 5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计提坏账准备	666,839.44	200,299.51		294,812.07		572,326.88
合计	666,839.44	200,299.51		294,812.07		572,326.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4,812.0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	1,262,763.60		1,262,763.60	16.43%	63,138.18
浙江金波管业有限公司	526,229.00		526,229.00	6.85%	26,311.4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吴兴分公司	348,568.80		348,568.80	4.54%	17,428.44
湖州中杭轧辊有限公司	307,822.50		307,822.50	4.01%	15,391.13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69,086.01		269,086.01	3.50%	13,454.30
合计	2,714,469.91		2,714,469.91	35.33%	135,723.5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6,589,552.19	233,808,781.66
合计	206,589,552.19	233,808,781.66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8,660,423.35	8,351,259.15
往来款	212,703,500.61	239,997,729.44
押金	82,155.00	82,155.00
合计	221,446,078.96	248,431,143.5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631,824.76	239,958,170.69
1 至 2 年	397,281.30	15,100.00
2 至 3 年	10,100.00	693,390.00
3 年以上	8,406,872.90	7,764,482.90
3 至 4 年	692,390.00	7,506,025.00
4 至 5 年	7,478,025.00	52,000.00
5 年以上	236,457.90	206,457.90
合计	221,446,078.96	248,431,143.5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1,446,078.96	100.00%	14,856,526.77	6.71%	206,589,552.19	248,431,143.59	100.00%	14,622,361.93	5.89%	233,808,781.66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21,446,078.96		14,856,526.77	6.71%	206,589,552.19	248,431,143.59	100.00%	14,622,361.93	5.89%	233,808,781.66
合计	221,446,078.96	100.00%	14,856,526.77		206,589,552.19	248,431,143.59	100.00%	14,622,361.93		233,808,781.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12,631,824.76	10,631,591.24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97,281.30	39,728.13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100.00	2,020.00	2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692,390.00	207,717.00	3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7,478,025.00	3,739,012.50	50.00%
5 年以上	236,457.90	236,457.90	100.00%
合计	221,446,078.96	14,856,526.7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5%，1 至 2 年（含 2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10%，2 至 3 年（含 3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20%，3 至 4 年（含 4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30%，4 至 5 年（含 5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50%，5 年以上（含 5 年）计提坏账比例为 1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622,361.93			14,622,361.93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34,164.84			234,164.84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56,526.77			14,856,526.7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7,848,356.16	1年以内	93.86%	10,392,417.81
杭州余杭土地整理开发中心	保证金	7,466,025.00	4-5年	3.37%	3,733,012.50
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11,148.10	1年以内	1.04%	115,557.41
杭州九仓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0.45%	50,000.00
耕地占用税	往来款	689,390.00	3-4年	0.31%	206,817.00
合计		219,314,919.26		99.03%	14,497,804.7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1,102,437.58	9,000,000.00	172,102,437.58	52,325,000.00		52,325,000.00
合计	181,102,437.58	9,000,000.00	172,102,437.58	52,325,000.00		52,325,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浙江盛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28,777,437.58				133,777,437.58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125,000.00						27,125,000.00	
浙江裕和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桐乡市天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杭州永乾环境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杭州九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2,325,000.00		128,777,437.58		9,000,000.00		172,102,437.58	9,000,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420,675.36	145,612,432.14	195,729,370.67	121,997,528.72
其他业务	30,000,031.74	25,490,667.26	35,714,316.58	32,394,516.62
合计	236,420,707.10	171,103,099.40	231,443,687.25	154,392,045.3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销售商品	198,608,128.69	151,399,699.00					198,608,128.69	151,399,699.00
提供劳务	37,812,578.41	19,703,400.40					37,812,578.41	19,703,400.4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94,465,557.13	138,288,494.72				194,465,557.13	138,288,494.7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41,955,149.97	32,814,604.68				41,955,149.97	32,814,604.6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36,420,707.10	171,103,099.40				236,420,707.10	171,103,099.4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11,30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88,49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28.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0,998.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35.20	
合计	5,954,623.4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4%	0.79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74	0.7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